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承诺制送审本

项目名称：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962646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566q		
建设项目名称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MA691K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詹晓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詹晓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詹晓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5WD360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燕红	2017035510350000003511510057	BH00025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秋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84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512022-04-01-3982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詹晓军	联系方式	15198200312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 <u>资阳</u> 市 <u>乐至</u> 县（区） <u>  </u> 镇（街道） <u>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内万贯产业园16号厂房</u>		
地理坐标	（ <u>105</u> 度 <u>0</u> 分 <u>46.650</u> 秒， <u>30</u> 度 <u>18</u> 分 <u>54.2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废橡胶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11-512022-04-01-398292】FGQB-018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56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2010 年 4 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的通知》（乐府发[2010]17 号），批准设立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下辖西郊园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文峰园区（童家第一发展区域）、中天园区（乐至县中天农副产品产业园区）三个园区。2016 年 5 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 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1、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前身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p> <p>2005年9月20日，乐至县人民政府以《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的批复》（乐府发[2005]55号）批准设立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园区规划总面积为5.07平方千米（但在后期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园区实际实施的面积为4.03平方千米），园区主要引进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纺服装、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技术含量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2007年11月乐至县经济局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7月2日取得了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建函[2008]30号）。同时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园区名称由“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变更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p> <p>2016年5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为：东至绕城路，西至天池大道二期，南至明都路，北至遂资眉高速,规划总面积为8.6km<sup>2</sup>，产业以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等为主，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其园区跟踪规划环评已于2018年4月6日取得了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原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p> <p>根据《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p>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要求见下表。

表 1-1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纺织、机械制造、药业机械、汽配件”企业	本项目为编织袋工项目	不属于
严格控制类	<p>1) 食品行业中的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行业的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机械加工和汽车配件行业禁止电镀，涉重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纺织行业禁止引入印染工艺</p> <p>(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3)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p> <p>(4)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5) 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p> <p>(6)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 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8) 超过园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9) 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编织袋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引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工艺以及产品，项目无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产生。</p>	不属于
允许类	<p>(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行业配套的I、II类工业企业；</p> <p>(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I、II类工业企业。</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p>	属于

综上，本项目属于编织袋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冲突，属于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中的允许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满

	<p>足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入园门槛要求。本项目符合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编织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可知，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根据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故项目为允许类。</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见附件2），备案号：川投资备【2211-512022-04-01-398292】F GQB-0180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p> <p><b>2、与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租赁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中租赁占地总面积为5567.5m<sup>2</sup>），厂区用地已取得了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乐至县不动产权第0004056号），明确了本项目的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同时，根据《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属于园区允许类发展企业。同时根据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境准入符合性情况说明”，明确本项目属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属于西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b>3、与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b></p>

表 1-2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方案符合性分析			
法规、规范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川府发〔2022〕2号)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VOCs排放总量,新建VOCs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VOCs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VOCs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丝印、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收集处理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5年。
《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	---------------------

#### 4、项目执行承诺制的符合性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资阳市审批承诺制项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实施范围：</b> 1) 年出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2) 临空经济区完成规划环评后；资阳市高新区完成跟踪环评的区域在完成城市控制性详规调整后；雁江、安岳、安岳县域范围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园区已完成了规划环评（乐环审批〔2018〕27号），本项目满足资阳市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承诺制实施范围要求。	符合
<b>实施对象：</b>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废橡胶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b>实施条件：</b> 1)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述实施范围内；3) 不包括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属于承诺制实施范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要求。

#### 4、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本项目与该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		第九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第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第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符合
5		第十二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符合
6		第十三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7		第十四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符合
8		第十五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		符合

		以外的项目。		
11		第十八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第十九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		第二十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14		第二十五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编织袋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鼓励类	符合
15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项目	符合

### 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对于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求，则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

本项目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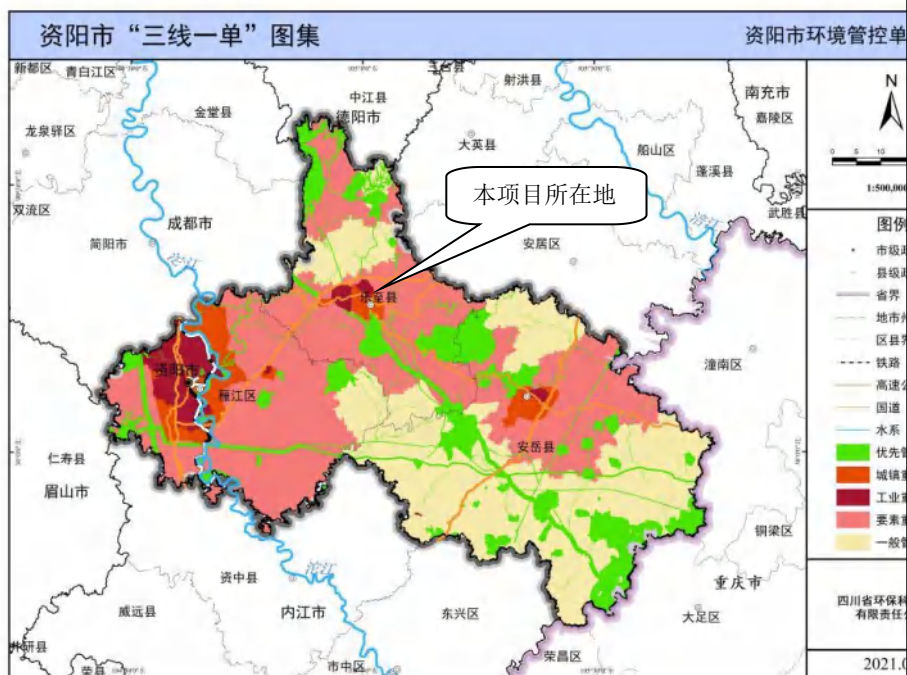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四川政务服务网”中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7个管控单元，具体如下表就下图所示。

表1-5 本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20222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资阳市	乐至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2022221000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资阳市	乐至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310002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资阳市	乐至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3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50001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10003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420006	乐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资阳市	乐至县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图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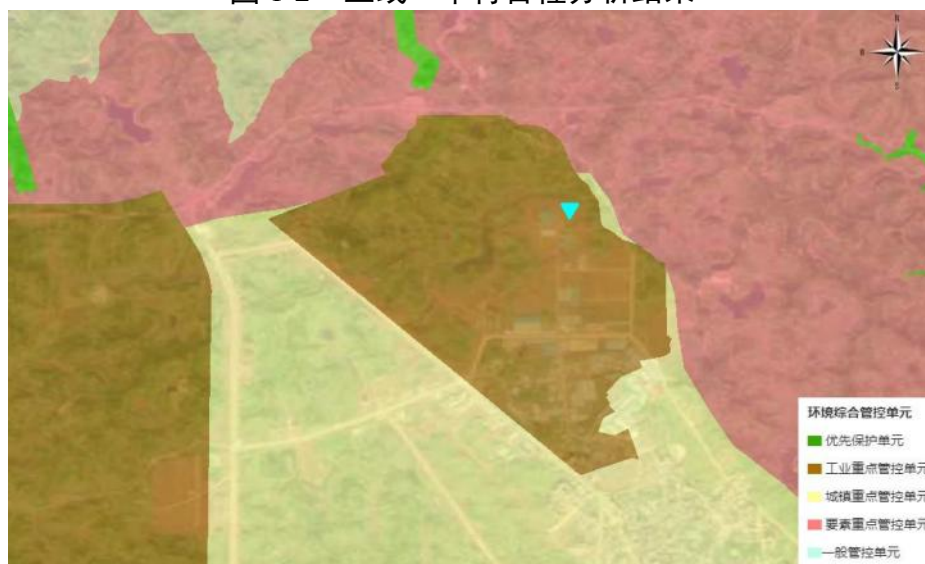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号）本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6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一览表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
		第一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第二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和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止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符合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四条：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主要为办公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条：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用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本项目位于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第六条：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在落实了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第七条：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符合
	乐至县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二次转运异地利用和专业化商品加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利用体系，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加快推进乐至县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	本项目主要为办公废水，经预处理	符合

	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	理池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p>②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区，根据《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已开展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b>表 1-7 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分类	园区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全国海洋功能区划》《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其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故无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在控制总磷指标不进一步恶化的基础上，鄢家河及支流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②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相关要求。 ③规划范围声环境质量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工业生产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④规划范围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园区，为工业生产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园区禁止使用燃煤，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②用水：不得超过规划划定约 1.5 万m <sup>3</sup> /d。 ③土地：限定在 8.6km <sup>2</sup> 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较小；本项目用地红线位于园区规划内。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食品产业中的屠宰、酿造项目；药品产业的化学合成（含中间体）、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发酵制药、生物制药项目；机电产业含电镀、涉及重金属的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以及涉及化工工艺、铸造、重金属的项目；汽车产业含电镀、铸造、涉及重金属的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纺织产业涉及水洗、染整、染色、湿法印花、脱胶工序的项目；鞋业产业涉及制革、印染、涉及重金属的项目。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不属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同时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本项目环境准入情况说明，明确本项目用地及规划符合工业园区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类项目。</p> <p>③涉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p> <p>④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⑤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p> <p>⑥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的项目；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p>⑦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⑧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⑨超过园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⑩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p>		
--	--	--	--

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资阳市普适性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ZH5120222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3) 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4)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5) 禁止新建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6)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暂无</p>	本项目位于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2) 区域</p>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	符合

		<p>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3）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4）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5）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6）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7）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8）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9）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3）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施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实行涉VOCs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2倍量替代。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2025 年底前，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2）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p>	<p>处理后进入乐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锅炉。</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联防联控要求</p> <p>（1）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本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p>	<p>符合</p>

			<p><b>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b></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到2022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6%。(2)到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25m<sup>3</sup>,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1%。(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2)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p> <p>(3)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2025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p> <p>禁燃区要求</p> <p>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暂无</p>	本企业用水量小,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YS51 20222 21000 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b>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b></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	符合
YS51 20222 31000 2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YS51 20222 53000 3					
YS51 20222 55000 1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 20222 51000 3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 20222 42000 6	乐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1				
<p>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的生态环境区域, 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 项目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四川政务服务网”中</p>					

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6、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项目外环境关系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见下表。

表 1-9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备注
1	四川聚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SE	81	塑料颗粒生产
2	四川豪廷鞋业有限公司	E	184	鞋材生产及销售
3	四川乔尚服饰鞋业生产项目	ES	172	服饰生产及销售
4	乐至县鑫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ES	225	塑料袋、塑料薄膜生产
5	俊翔鞋业	ES	236	鞋材生产及销售
6	四川鑫睿鞋业有限公司	ES	270	鞋材生产及销售
7	乐至县乐奇鞋业有限公司	ES	295	鞋材生产及销售
8	四川新耀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ES	334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等
9	四川思之博礼仪用品有限公司	ES	336	主要从事礼仪用品制造
10	九记全屋定制	ES	376	家具制作
11	益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ES	399	国内、国际货运服务(汽摩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运输，不涉及食品的运输)
12	晴乐线缆	ES	393	主要生产电缆
13	洁海环保	ES	425	主要布袋除尘器的滤袋和骨架
14	四川汇铃针织品有限公司	ES	454	各类纺织品生产及销售
16	续动企业	S	153	主要生产环保设备
17	四川隆久科技有限公司	S	235	鞋材生产及销售
18	互慧线缆	S	235	主要生产电缆
19	四川华永盛包装有限公司	S	330	包装盒生产
20	乐至县捷新鞋材有	S	380	鞋材生产及销售

	限公司			
21	智尔暖通有限公司老厂	S	437	主要生产保温节能材料
22	四川芭丽儿鞋业有限公司	S	497	鞋材生产及销售
23	四川道铸电气有限公司	S	603	生产电缆桥架、母线槽、支吊架
24	三雀科技	NE	11	麻将机塑料配件生产
25	乐至县佳鑫丝绵有限公司	SW	153	无胶棉生产及销售
26	四川默森药业有限公司	SW	163	主要生产达妇宁纳米银妇用抗菌洗液、速攻牌消痛贴
27	四川凯润电器有限公司	SW	267	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制造
28	四川卓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SW	408	日用品生产
30	四川纪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SW	378	钢化玻璃的制造销售
31	兴乐麻将	W	135	麻将生产（组装）
32	晶鑫建材批发城	W	238	建材批发
33	电缆厂	W	52	主要生产电缆
34	四川一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W	210	塑料板型材的制造销售
35	四川亮利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E	1	玻璃制造；门窗制造加工
36	智尔暖通有限公司新厂	N	1	主要生产地暖五金
37	当地农户 1	NE	440	居民，2户1人
38	当地农户 2	NE	282	居民，18户50人
39	当地农户 3	E	315	居民，4户13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为鞋材等生产企业，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

## (2)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分析，本项目外环境主要为生产性企业，主要为鞋材生产，对外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为四川默森药业有限公司和当地农户，距离最近农户 282m，均相距较远，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距四川默森药业有限公司厂界距离为 163m，经调查，四川默森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企业主要生产护肤、护理用品，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328 可知，四川默森药业有限

公司位于园区内的鞋业产业区，明确提出其与入驻功能分区不符合，P330 可知，这家企业在现址禁止扩建，如需技改，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后期逐步搬迁至相应功能分区，因此本项目对四川默森药业有限公司影响小。

同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废水、废气和固废。

**废气处理：**本项目新建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覆膜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和现有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回收机熔融和挤出口上方伞型集气罩一起收集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由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现有裁缝一体机和本项目新增裁缝一体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处理：**办公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已建，容积为 20m<sup>3</sup>）处理后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故项目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废胶线、废棉线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采用桶装收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



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尽可能较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与环境较为相容。

### （3）公辅设施

根据规划环评内容，园区供水、排水、供电条件已很成熟，同时，园区已建园区道路，满足原辅材料、成品车辆出行。园区公辅设施基本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公辅设施基本满足要求，交通便捷，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租用四川睿足鞋业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 11 号厂房建设“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购置拉丝机、圆织机，裁缝一体机、裁缝印一体机、缝口机等设备，建设一条编织袋生产线，年产编织袋 5000 万条（其中印刷编织袋 50 万条，其余均为不印刷的编织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关于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乐诺〔2020〕28 号）；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2022MA69LJ3K5E001X）。在 2021 年 5 月完成对 4950 万条无印刷编织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原有项目 50 万条印刷编织袋不再建设。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无环保投诉。</p> <p>为满足市场需要，拟投资 2000 万，实施《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租赁位于现有项目西侧的乐至县金怡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扩建 1 条年产编织袋 5000 万条（其中不覆膜编织袋 4800 万条，覆膜编织袋 200 万条）生产线；②调整全厂车间平面，将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裁缝一体机、缝纫机、打包机生产工序搬迁至扩建厂房（2#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内新增覆膜机、圆织机、拉丝机及配套设施。即前段生产工艺（拉丝、覆膜、圆织）置于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后端工艺（圆织、裁缝、缝纫、打包）置于扩建车间（2#生产车间）。</p> <p>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11-512022-04-01-398292】FGQB-0180 号。</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西郊工业园区</p>
------	--

建设规模：租赁位于现有项目西侧的乐至县金怡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扩建1条年产编织袋5000万条（其中不覆膜编织袋4800万条，覆膜编织袋200万条）生产线；调整全厂车间平面，将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裁缝一体机、缝纫机、打包机生产工序搬迁至扩建厂房（2#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内新增覆膜机、圆织机、拉丝机及配套设施。即前段生产工艺（拉丝、覆膜、圆织）置于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后端工艺（圆织、裁缝、缝纫、打包）置于扩建车间（2#生产车间）。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编织袋加工项目，详细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万条/a)	本项目产能(万条/a)	扩建后(万条/a)	备注
1	编织袋	不覆膜	4950	4800	9750	
2		覆膜	0	200	200	
合计			4950	5000	9950	

### 4、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现有车间)	1F, 建筑面积 2688m <sup>2</sup> , 彩钢结构。将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裁缝一体机、缝纫机、打包机生产工序搬迁至扩建厂房(2#生产车间), 在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内新增覆膜机、拉丝机及配套设施。主要布置覆膜、圆织、拉丝及配套工序。	施工期无需土建, 仅需安装设备, 施工量较小,	废气、噪声、固废	改建现有车间

		2#生产车间（本次租赁车间）	1F，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彩钢结构。将现有车间（1#生产车间）裁缝一体机、缝纫机、打包机生产工序搬迁至扩建厂房（2#生产车间），并新增裁缝一体机、缝纫机、打包机、圆织机等设备，并配套成品库区。主要布置裁缝、缝纫、打包和圆织工序。	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新增本次租赁车间
公用辅助工程	机修间		位于 1#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8m <sup>2</sup>		废机油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电		/	依托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	依托
	排水系统		配套雨水管网、污排水管网		/	依托
办公设施	办公楼 1		位于 1#厂房南侧办公楼，共 3F，本项目购买办公区建筑面积 504m <sup>2</sup> ，砖混结构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依托
	办公楼 2		位于 2#厂房东南侧办公楼，共 3F，本项目购买办公区建筑面积 504m <sup>2</sup> ，砖混结构			新增
储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中东部，用于储存 PP 料、胶线、棉线等原料		固废	依托
	成品库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东南侧，用于储存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约 20m <sup>3</sup> ）		废水、污泥	依托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新建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覆膜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和现有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回收机熔融和挤出口上方伞型集气罩（在边角料回收机、拉丝机上方集气罩加装软帘）一起收集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由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改建
			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现有裁缝一体机和本项目新增裁缝一体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设置隔声罩、设置空压机房、软连接等措施。		噪声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胶线、废棉线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采用桶装收集，依托现有处置。		一般固废	依托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5m <sup>3</sup> 。		危险固废	依托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 <sup>-10</sup> cm/s，并设置有托盘。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达到≤10 <sup>-7</sup>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道路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	依托，部分新建

###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见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形态	规格/包装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备注
主 ( 辅) 料	PP 料	2000t/a	3000t/a (拉丝用量 2000t/a, 覆膜 1000t/a)	颗粒	25kg/袋装	50t	原料仓库	外购,
	填充母料 (色母)	6t/a	6t/a	颗粒	25kg/袋装	1t	原料仓库	外购
	胶线	8t/a	5t/a	线状	25kg/袋装	0.5t	原料仓库	外购
	棉线	1t/a	1t/a	线状	25kg/袋装	0.1t	原料仓库	外购
	尼龙绳	4t/a	4t/a	线状	25kg/袋装	0.5t	原料仓库	外购
	机油	0.4t/a	0.4t/a	液态	桶装	0.01t	原料仓库	外购
能源	电	180 万 kWh/a	150 万 kWh/a	/	/	/	/	园区电网
	水	2588.46m <sup>3</sup> /a	1410m <sup>3</sup> /a	/	/	/	/	园区管网
	液化气	500m <sup>3</sup> /a	300m <sup>3</sup> /a	/	罐装	/	/	外购

注：本项目所有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不使用含有国家重点监控七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色母料。造粒工序仅用于项目不合格产品回用处理。循环冷却水不使用阻垢剂。

PP 料：聚丙烯颗粒，无臭、无味、无毒，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温度超过 300℃左右才会有比较明显的热分解。在 80℃以下能耐酸、碱、

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1	拉丝机	台	1	1	ZLYJ375-3600	原料拉丝	位于 1#车间
2	圆织机	台	43	80	750-4	编制半成品编织袋	一半位于 1#车间，一半位于 2#车间
3	覆膜机	台	0	1	/	编织袋覆膜	位于 1#车间
4	边角料回收机	台	1	0	ST-250	废边角料重新造粒	位于 1#车间
5	空压机	台	1	1	XSZG-20	圆织机供压	1 台位于 1#车间，1 台位于 2#车间
6	割管机	台	1	1	/	割除铜管上的废编织袋丝线	位于 1#车间
7	裁缝一体机	台	6	9	800-1300	切割并缝纫编织袋	位于 2#车间
8	缝纫机	台	10	10	3-28	用于编织袋锁边	位于 2#车间
9	打包机	台	2	3	/	打包成品编织袋	位于 2#车间
10	搅拌机	台	2	2	/	混合各种原料	位于 1#车间
11	螺旋上料机	台	1	1	/	将搅拌好的原料送入拉丝机中	位于 1#车间
12	铜管	万个	5	5	L: 23cm, r: 2cm	用于绕丝	/
13	风机	台	1	1	/	收集废气	/
14	环保烧网机	台	0	1	/	烧除编织袋	位于 1#车间

##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红线呈矩形，根据使用功能分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办公用房。其中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北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本项目 1#生产车间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拉丝机、覆膜机、边角料回收机和圆织机区等，原料库房位于 1#生产车间中东部，便于原料转运以及使用。2#生产车间依次布置为圆织机区、缝纫区、裁缝一体机、打包区等。成品库区位于 2#车间东南侧，便于产品的外运。

总体来说，项目布置原则为节约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满足工艺流程要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进出物料流畅，运输便利，检修方便，消防通畅，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

### 8、依托工程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用房、公用工程以及生产车间等，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已建 1 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为建筑面积 2688m <sup>2</sup> ，1F 建筑	新增 2#生产车间，并调整现有 1#生产车间布局，现有厂房内空间可满足生产所需。	可行
辅助工程	道路	厂房外已建厂区道路，于园区道路连接	依托现有厂区道路，交通便利，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市政电网，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用电负荷。	可行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利用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用水负荷。	可行
环保措施	废水	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约 20m <sup>3</sup> ，废水接入现有市政管网中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3.36m <sup>3</sup> /d，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能力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可行

###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 (1)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废水：本项目新增工人约 30 人，项目厂区内设置宿舍，用水量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3m<sup>3</sup>/d（9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sup>3</sup>/d（720m<sup>3</sup>/a）。

食堂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在厂内最大就餐人员为 30 人，用水量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以 40L/（人·d）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产污率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经现有预处理池（容积 20m<sup>3</sup>）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经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名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冷却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新增 1 个循环水池，设于新增拉丝机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机处的循环水池容积为 10m<sup>3</sup>；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估算得，循环水池补充水量约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产污率	排水量 (m <sup>3</sup> /d)
办公用水	100L/人·d	30 人	3	0.8	2.4
食堂用水	40L/(人·d)	30	1.2	0.8	0.96
冷却用水	0.5m <sup>3</sup> /d	/	0.5	/	/
合计			4.7	/	3.36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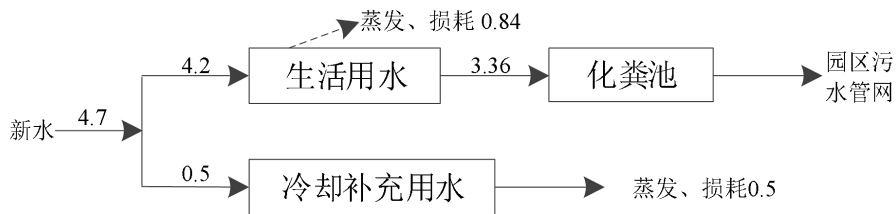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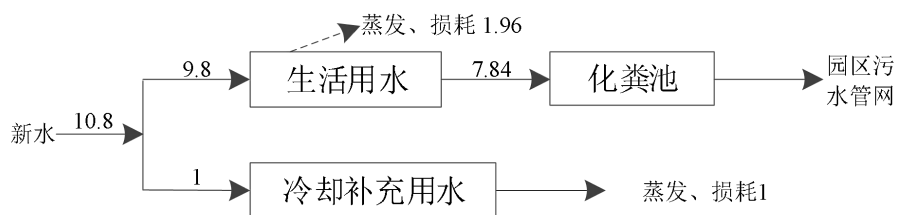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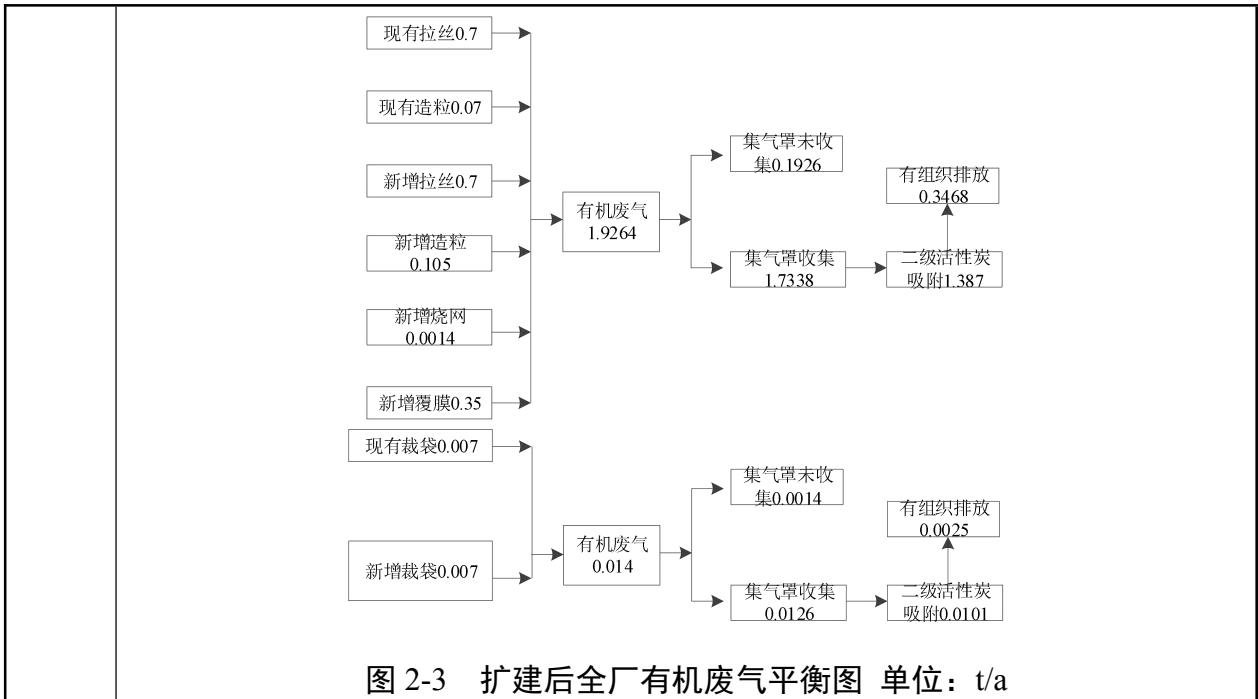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已建厂房，本项目新建。本项目租赁场地不涉及场地平整作业，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建设以及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过程在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施工噪声、废气（以扬尘为主）、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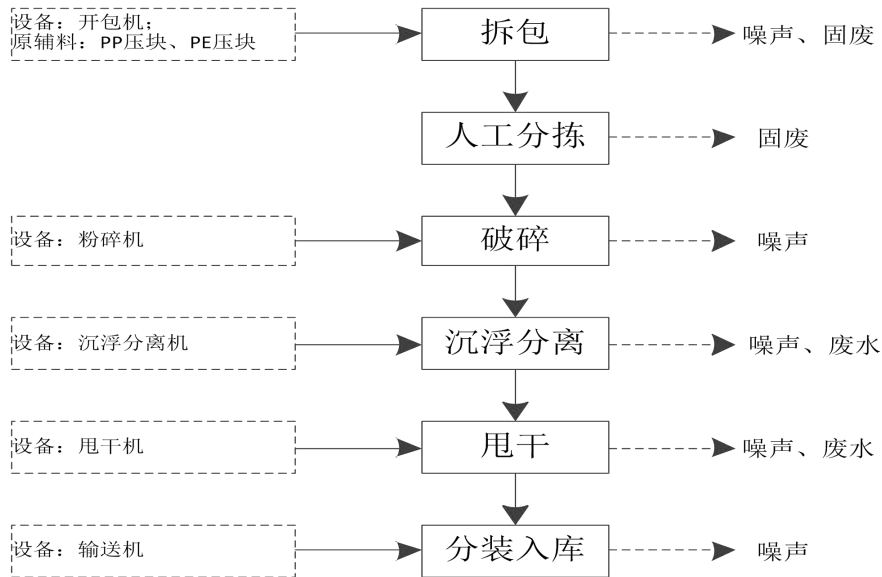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编织袋加工项目，根据原辅料不同主要分为无覆膜编织袋和覆膜编织袋。

### (1) 无覆膜编织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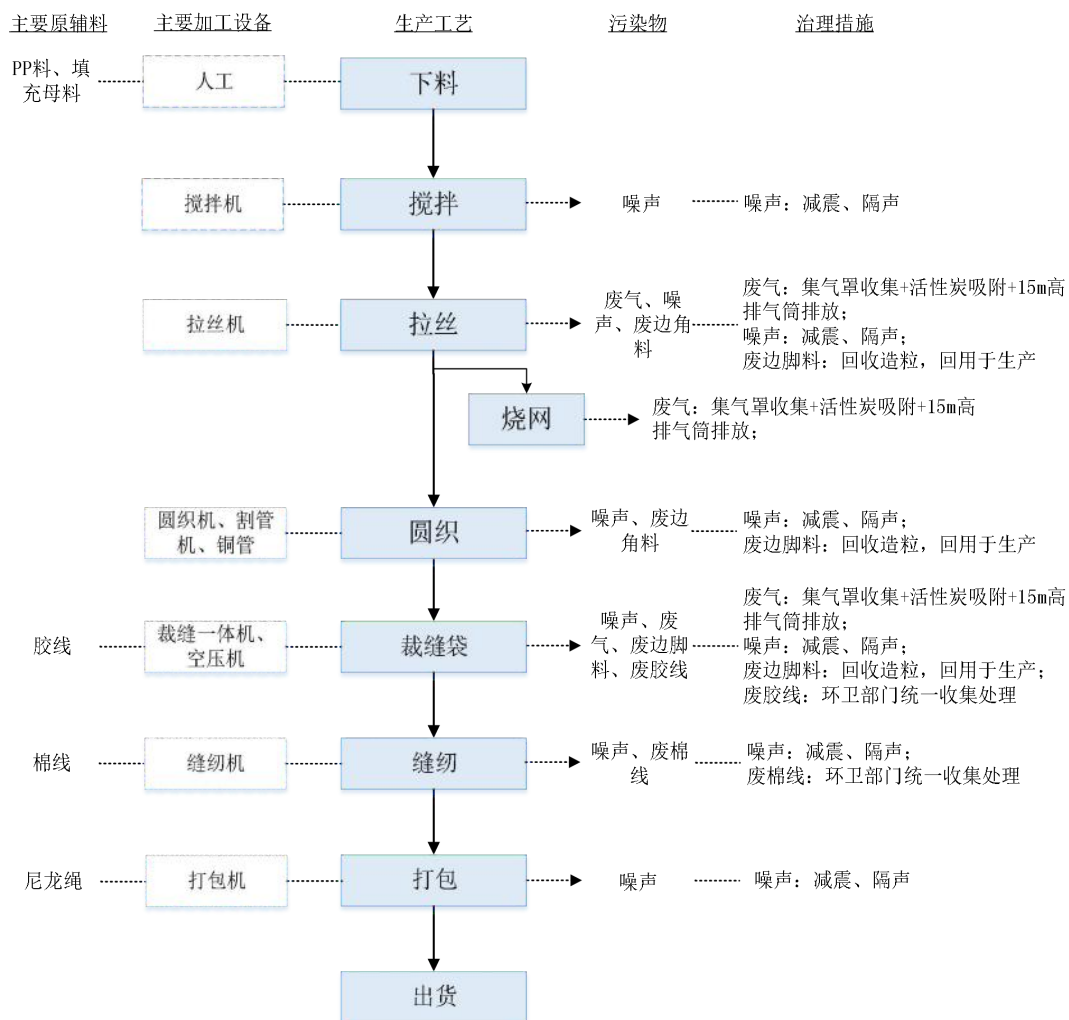


图 2-5 无覆膜编织袋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搅拌：将 PP 料、填充母料按照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螺旋上料机将原料送入拉丝机中。搅拌过程不加热。项目原料（PP 料、填充母料）粒径较大，且搅拌过程一直处于密闭状态，因此下料、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2) 拉丝：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进入拉丝机进行拉丝，项目拉丝采用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150℃-220℃，原料在此温度下熔融（未分解），熔融态的原料通过拉丝机内模具拉成宽度为 3.5m 的塑料片，而后进入冷却槽冷却固化，固化后的塑料片通过拉丝机自带的烘箱烘干、软化后，再经由自带的刀口切割成丝（宽度为 2~3mm），最后使用铜管进行绕丝，绕丝完成后进入下一步工序。项目原料熔融挤出的加工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原料裂解温度（300℃），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出来；拉丝机开停车或者运行异常时会产生少量废料，切、绕丝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丝条；塑料片通过冷却水直接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烧网：拉丝过程中由于操作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丝线缠绕，需要采用环保烧网机去除缠绕的丝线，使其高温融化。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废边角料。

3) 圆织：拉丝完成后的塑料丝带通过绕丝后进入圆织机进行编织，编织原理与织布机类似，将塑料丝带编织成柱状物编织袋。铜管上的塑料丝使用完后会有残余丝线缠绕在铜管上，使用割管机割除残余丝线，铜管重新回用于拉丝工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4) 裁缝袋：利用裁缝一体机对圆织好的编织袋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裁袋→缝纫。裁袋利用的是裁缝一体机自带的刀片进行热切，热切原理为使用电加热刀片，温度控制在 200℃-280℃（低于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对编织袋进行高温切割。裁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缝纫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废边角料。

5) 缝纫：人工使用缝纫机对切好未封口的编制袋进行锁边，以免开口滑丝，影响编织袋的使用寿命。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6) 打包、出货：将缝纫好的成品编织袋使用打包机和尼龙绳进行打包，然后出货。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2) 覆膜编织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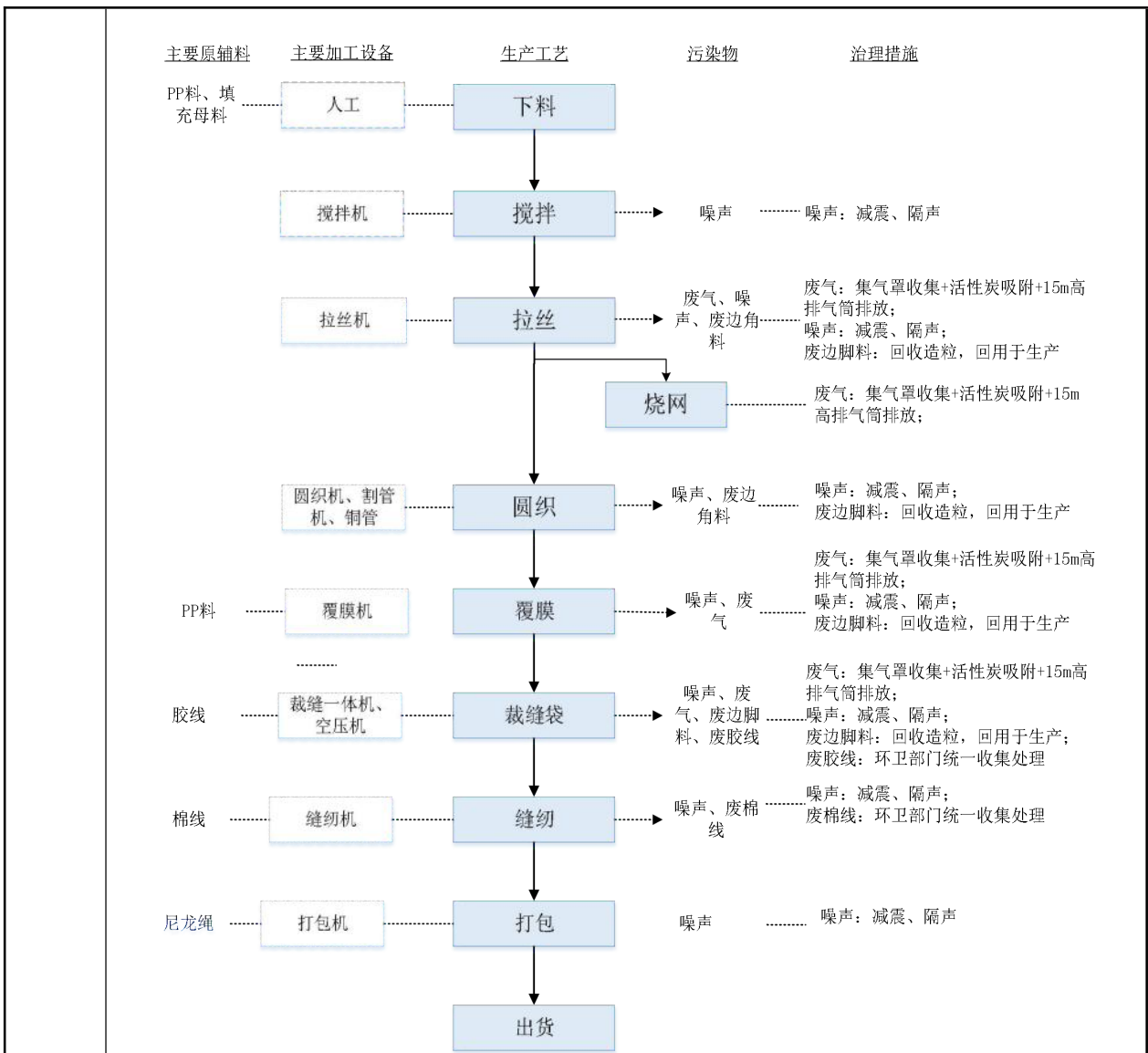


图 2-6 覆膜编织袋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搅拌：将 PP 料、填充母料按照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螺旋上料机将原料送入拉丝机中。搅拌过程不加热。项目原料（PP 料、填充母料）粒径较大，且搅拌过程一直处于密闭状态，因此下料、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3) 拉丝：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进入拉丝机进行拉丝，项目拉丝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20℃，原料在此温度下熔融（未分解），熔融态的原料通过拉丝机内模具拉成宽度为 3.5m 的塑料片，而后进入冷却槽冷却固化，固化后的塑料片通过拉丝机自带的烘箱烘干、软化后，再经由自带的刀口切割成丝（宽度

为 2~3mm)，最后使用铜管进行绕丝，绕丝完成后进入下一步工序。项目原料熔融挤出的加工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原料裂解温度（300℃），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出来；拉丝机开停车或者运行异常时会产生少量废料，切、绕丝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丝条；塑料片通过冷却水直接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烧网：拉丝过程中由于操作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丝线缠绕，无需要采用环保烧网机去除缠绕的丝线。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废边角料。

3) 圆织：拉丝完成后的塑料丝带通过绕丝后进入圆织机进行编织，编织原理与织布机类似，将塑料丝带编织成柱状物编织袋。铜管上的塑料丝使用完后会有残余丝线缠绕在铜管上，使用割管机割除残余丝线，铜管重新回用于拉丝工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4) 覆膜：利用覆膜机将 PP 料加热成熔融状态，涂抹在编织袋半成品表面，形成密封编织袋，项目覆膜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20℃，原料在此温度下熔融（未分解）。项目原料熔融挤出的加工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原料裂解温度（300℃），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出来。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废边角料。

5) 裁缝袋：利用裁缝一体机对圆织好的编织袋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裁袋→缝纫。裁袋利用的是裁缝一体机自带的刀片进行热切，热切原理为使用电加热刀片，温度控制在 200℃-280℃（低于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对编织袋进行高温切割。裁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缝纫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废边角料。

6) 缝纫：人工使用缝纫机对切好未封口的编制袋进行锁边，以免开口滑丝，影响编织袋的使用寿命。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7) 打包、出货：将缝纫好的成品编织袋使用打包机和尼龙绳进行打包，然

后出货。

该道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3) 废边角料回收造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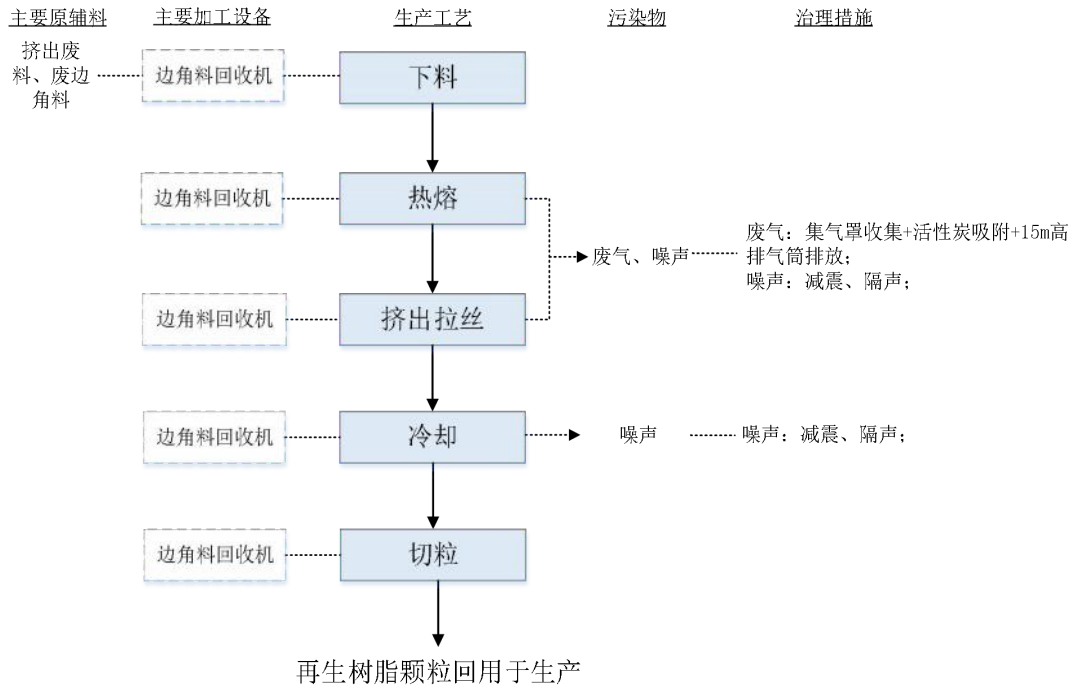


图 2-7 废边角料回收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集中收集的废边角料使用边角料回收机重新造粒，成品回用于生产。工艺过程为：将废边角料和挤出废料放入边角料回收机中进行加热熔融，使用电加热，控制温度为 170℃-200℃，熔融后的废料通过边角料回收机塑化成圆条状挤出，形成直径约为 3mm 的丝状，经过冷却水槽冷却后切粒（切成长度约为 3mm 的塑料粒），成为再生树脂颗粒回用于生产。项目原料熔融挤出的加工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原料裂解温度（300℃），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出来。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有机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租用四川睿足鞋业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 11 号厂房建设“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购置拉丝机、圆织机，裁缝一体机、

裁缝印一体机、缝口机等设备，建设一条编织袋生产线，年产编织袋 5000 万条（其中印刷编织袋 50 万条，其余均为不印刷的编织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关于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乐诺〔2020〕28 号）；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2022MA69LJ3K5E001X）。由于市场发展需求，仅建设了 4950 万条无印刷编织袋项目，并在 2021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50 万条印刷编织袋建设工程不建。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标准	照片	备注
编织袋	4950 万条（不印刷的）	《复合塑料编织袋 国家标准》 GB/T8947-1998		已建
	50 万条（印刷的）			未建

## 2、原有项目组成

原有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688m <sup>2</sup> ，车间长 56m，宽 48m，高 9m，彩钢结构。厂内布设拉丝区、边角料回收区、裁缝区、打包区、圆织区等，主要设备包括拉丝机、圆织机，裁缝一体机、缝口机等设备，主要对原料进行搅拌、拉丝、裁缝、打包以及对废边角料重新造粒等生产工序。
公用辅助工程	机修间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8m <sup>2</sup>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电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配套雨水管网、污排水管网
办公设施	办公楼	位于厂房南侧办公楼，共 3F，本项目购买办公区建筑面积 504m <sup>2</sup> ，砖混结构。
储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部，用于储存 PP 料、色粉、胶线、棉线等原料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中部，用于储存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约 20m <sup>3</sup> ）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1 套）处理（有机废气 1 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设置隔声罩、设置空压机房、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胶线、废棉线、餐厨垃圾、隔油器废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棉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将废胶桶送回原供货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中部，建筑面积 10.5m <sup>3</sup>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机修间：地面已硬化，已用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车间其他地面：地面已硬化

### 3、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拉丝机	台	1
2	圆织机	台	43
3	角料回收机	台	1
4	空压机	台	1
5	割管机	台	1
6	裁缝一体机	台	6
7	裁缝印一体机	台	0
8	缝纫机	台	10
9	打包机	台	2
10	搅拌机	台	2
11	螺旋上料机	台	1
12	铜管	万个	5
13	风机	台	1

### 4、原有项目原辅料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及来源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原辅料	PP 料	2000t/a	50t	外购
	填充母料	6t/a	1t	
	胶线	8t/a	0.5t	
	棉线	1t/a	0.1t	
	尼龙绳	4t/a	0.5t	
	机油	0.4t/a	0.02t	
能源	电	180 万 kWh/a	/	园区管网
	水	2588.46m <sup>3</sup> /a	/	园区电网
	液化气	180m <sup>3</sup> /a	/	外购

### 5、原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无印刷编织袋生产线采用外购 PP 料、填充母料、胶线、棉线等，主要经过下料、搅拌、拉丝、圆织、裁缝袋、缝纫、打包等工艺生产无印刷编织袋。

(1) 无印刷编织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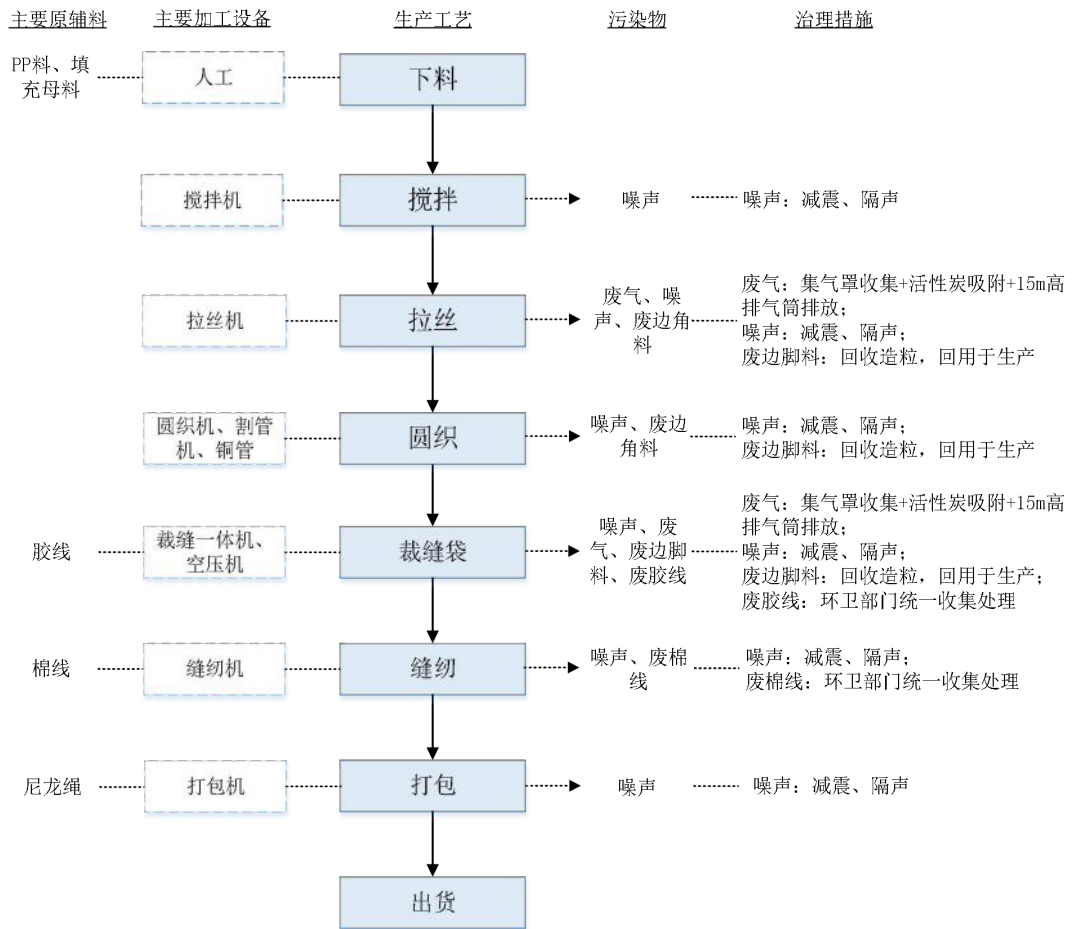


图 2-9 无印刷编织袋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搅拌：将 PP 料、填充母料按照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螺旋上料机将原料送入拉丝机中。搅拌过程不加热。项目原料（PP 料、填充母料）粒径较大，且搅拌过程一直处于密闭状态，因此下料、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4) 拉丝：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进入拉丝机进行拉丝，项目拉丝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20℃，原料在此温度下熔融（未分解），熔融态的原料通过

拉丝机内模具拉成宽度为 3.5m 的塑料片，而后进入冷却槽冷却固化，固化后的塑料片通过拉丝机自带的烘箱烘干、软化后，再经由自带的刀口切割成丝（宽度为 2~3mm），最后使用铜管进行绕丝，绕丝完成后进入下一步工序。项目原料熔融挤出的加工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原料裂解温度（300℃），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出来；拉丝机开停车或者运行异常时会产生少量废料，切、绕丝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丝条；塑料片通过冷却水直接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废边角料。

3) 圆织：拉丝完成后的塑料丝带通过绕丝后进入圆织机进行编织，编织原理与 织布机类似，将塑料丝带编织成柱状物编织袋。铜管上的塑料丝使用完后会有残余丝线缠绕在铜管上，使用割管机割除残余丝线，铜管重新回用于拉丝工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4) 裁缝袋：利用裁缝一体机对圆织好的编织袋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裁袋→缝纫。裁袋利用的是裁缝一体机自带的刀片进行热切，热切原理为使用电加热刀片，温度控制在 200℃-280℃（低于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对编织袋进行高温切割。裁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缝纫过程会产生非废边角料。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废边角料。

5) 缝纫：人工使用缝纫机对切好未封口的编制袋进行锁边，以免开口滑丝，影响编织袋的使用寿命。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6) 打包、出货：将缝纫好的成品编织袋使用打包机和尼龙绳进行打包，然后出货。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2) 废边角料回收造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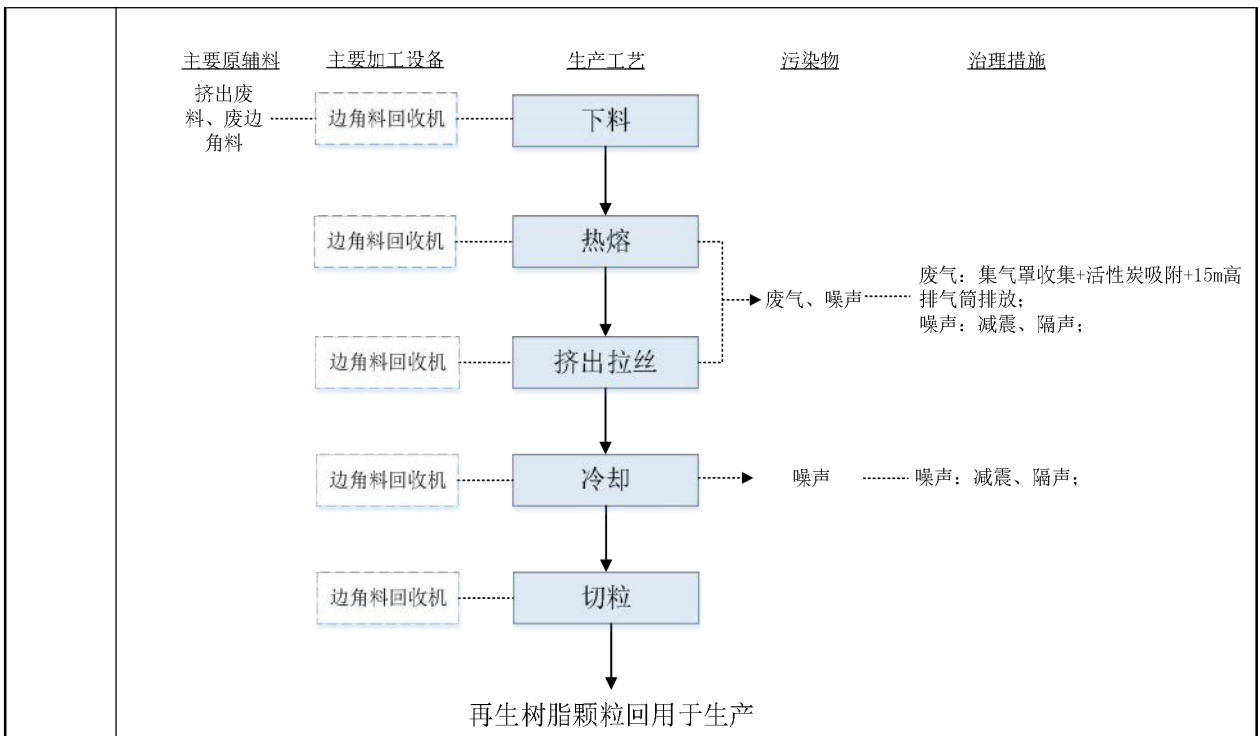


图 2-10 废边角料回收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集中收集的废边角料使用边角料回收机重新造粒，成品回用于生产。工艺过程为：将废边角料和挤出废料放入边角料回收机中进行加热熔融，使用电加热，控制温度为 170℃-200℃，熔融后的废料通过边角料回收机塑化成圆条状挤出，形成直径约为 3mm 的丝状，经过冷却水槽冷却后切粒（切成长度约为 3mm 的塑料粒），成为再生树脂颗粒回用于生产。项目原料熔融挤出的加工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原料裂解温度（300℃），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出来。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有机废气。

####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 (1) 废气

##### ①有机废气

##### 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已建的拉丝、裁袋、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拉丝工序有机废气：**在对原材料进行拉丝时，会涉及塑料融化，塑料在融化

状态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本项目中所涉及塑料（PP料）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而拉丝工序温度均控制在 150℃-220℃下，小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故拉丝过程不会造成塑料的分解，仅有少量单体废气及相应的聚合物等产生。参考美国环保局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的产污系数，项目拉丝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现有项目 PP 料年使用量为 2000t/a，则拉丝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t/a。

**造粒有机废气：**项目废边角料熔融造粒工序采用电对废边角料加热至 170℃~200℃，温度控制在此范围内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出来。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P 料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10%，本项目取其最大值 10%，项目 PP 料使用量为 2000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00t/a，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t/a。

**裁袋工序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高温切割裁袋，温度控制在 200℃-280℃（低于原料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裁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相关经验系数，切割时受热部位按照产品产量的 1%计。参考美国环保局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的产污系数，项目裁袋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 PP 料年使用量为 2000t/a，则裁袋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7t/a。

**治理措施：**

项目在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裁缝一体机、边角料回收机熔融和挤出口上方均设置伞型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分别对拉丝、裁袋、边角料回收等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其中拉丝机集气罩设置有软帘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80%），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

气监测数据结果，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信息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3.31	DA001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0.80	0.70	0.84	0.78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6×10 <sup>-3</sup>	3.2×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442.4	4586.7	4278.8	/
2021.4.1	DA001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1.04	1.07	1.13	3.24
			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3</sup>	3.9×10 <sup>-3</sup>	5.7×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18.8	3653.7	5061.5	/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4 标准限值。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信息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s (mg/m <sup>3</sup> )	2021.3.3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35	0.35	0.32	0.3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46	0.45	0.44	0.41
		厂界北侧（下风向）	0.43	0.45	0.53	0.55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53	0.45	0.41	0.39
	2021.4.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35	0.38	0.39	0.38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36	0.39	0.58	0.78
		厂界北侧（下风向）	0.77	0.57	0.45	0.41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51	0.43	0.41	0.33

监测结果表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存在的问题：**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较小，无法满足收集要求。

②食堂油烟

**产生情况：**

本项目配套有食堂，为职工提供三餐，每天运行 4 小时，设置有 1 个灶，属于小型规模。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

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对四川省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其最大值 4%。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48kg/d（0.014t/a）。

**治理措施：**

在食堂安装有 1 台风量为 3000m<sup>3</sup>/h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的净化率达到 80%以上，治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78mg/Nm<sup>3</sup>，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的要求。

**存在的问题：**无。

**（2）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采用扫帚清扫方式进行清洁，无车间清洗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原有项目劳动定员约 40 人，项目厂区内设置宿舍，用水量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4m<sup>3</sup>/d（12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sup>3</sup>/d（960m<sup>3</sup>/a）。

食堂用水：原有项目运营期在厂内最大就餐人员为 40 人，用水量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以 40L/（人·d）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产污率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8m<sup>3</sup>/d（384m<sup>3</sup>/a）。

**治理措施：**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外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需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预处理（容积 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排至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存在的问题：**无。

**（3）噪声**

**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搅拌机、螺旋上料机、圆织机、裁缝一体机、边角料回收机、空压机、风机、缝纫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和进出厂区的汽车交通噪

声，这些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基本为中强度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 的范围之内。

**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营运后，采取的噪声治理方式为：

①选用性能优、噪声小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度；

②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设置于场地中部远离厂界的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厂界噪声值；

③设置封闭式车间，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座采用减震基座；

④在安装和检修过程中保证设备安装平衡，经常维护保养和润滑，保持设备运转正常。

**达标分析：**

根据《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2021.3.31	1#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9	昼间≤65 夜间≤55
		夜间	48	
	2#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	
		夜间	50	
	3#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2	
		夜间	48	
	4#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2	
		夜间	50	
2021.4.1	1#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	昼间≤65 夜间≤55
		夜间	49	
	2#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3	
		夜间	49	
	3#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2	
		夜间	48	
	4#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	
		夜间	49	

备注：“昼间”指 06:00 至 22:00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 1#、2#、3#、4#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限值。

存在的问题：无。

#### (4) 固废

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废棉线、废胶线、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

表 2-14 固废产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0.0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含油手套、抹布	3.7		
3	废活性炭	5		
4	生活垃圾	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废胶线	1		
6	废棉线	0.01		
7	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	4.5		
8	废边角料	200		
				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存在的问题：无。

#### 5、地下水

为了防止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措施：

重点防渗区：①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漆（环氧树脂防腐涂料），并设置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K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②机修间涂刷防渗漆（环氧树脂防腐涂料），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地方采取防渗混凝土，能满足一般防渗区域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存在的问题：无。

#### 6、原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 (1)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p>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关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主要存在问题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目前现有项目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较小，无法满足收集要求；</li><li>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较低。</li></ul> <p>（2）整改措施</p> <p>主要整改措施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现有项目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较小，根据改扩建后新增后风量核算，更换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 的风机；</li><li>②加强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按照本项目要求 1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增强活性炭吸附效率。</li></ul>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资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2021年）》中相关数据。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发布的《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1年），2021年资阳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资阳市主城区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8.8%，其中乐至县城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0.7%，同比2020年，乐至县下降3.8%。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为7ug/m<sup>3</sup>，同比2020年上升1ug/m<sup>3</sup>。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为23ug/m<sup>3</sup>，同比2020年不变。一氧化碳（CO）：年平均浓度（统计平均浓度）为1.4mg/m<sup>3</sup>，同比2020年上升0.2mg/m<sup>3</sup>。臭氧（O<sub>3</sub>）：年平均浓度（统计平均浓度）为115ug/m<sup>3</sup>，同比2020年下降22ug/m<sup>3</sup>。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为49ug/m<sup>3</sup>，同比2020年上升12ug/m<sup>3</sup>。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为27ug/m<sup>3</sup>，同比2020年上升2ug/m<sup>3</sup>。乐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b>表 3-1 资阳市乐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					
	<b>污染物</b>	<b>平均指标</b>	<b>现状浓度</b>	<b>评价标准</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	49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	27	35	77.1	达标
	CO	百分位数平均	1.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15	160	71.9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乐至县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因此乐至县属于达标区。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特征因子TVOC引用委托眉山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对四川道铨电气有限公司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生产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BY/BG-HJ202203004），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603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p>						

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同时引用数据日期在 3 年之内，监测至今区域环境未增加较大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改变，引用数据有效。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基本信息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经度	纬度			
1#TVOC 引用监测点	105.013122	30.309456	TVOC	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连续 3 天	位于本项目南侧 524m 处

2) 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 TVOC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TVOC
1#TVOC 引用监测点	2022.3.3	0.028
	2022.3.4	0.024
	2022.3.5	0.0285
标准值		0.6

3)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2 的要求进行。

列表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4) 评价结果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监测点位环境区域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TVOC 引用监测点	105.014 943	30.311 832	TVOC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6	0.024~0.0 285	4.75	0	达标

注：评价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1年），资阳市对沱江干流资阳段、琼江支流、岳阳河等16个河流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本项目废水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排入鄢家河（阳化河），鄢家河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阳化河巷子口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单位	水系河流/湖库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规定类别	实测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资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阳化河	巷子口	省控	III	III	是	/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度《资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阳化河巷子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浮选以及破碎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排入园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加重鄢家河水水质污染情况。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 16 号，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没有属于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相对距离/m	方位	规模及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当地农户1	105.01234	30.31951	440	N	2户1人, 居住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	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
	当地农户2	105.01538	30.31848	282	NE	18户50人, 居住		
	当地农户3	105.01710	30.31442	315	E	4户13人, 居住		

### 2、声环境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 项目区不存在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1 限值, 见下表所示。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 $\mu\text{g}/\text{m}^3$ )
TSP	拆除工程/土方发/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室内外装饰)	250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 中表 4 和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关标准限值, 如下表所示。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b>3、噪声</b>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其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下表所示。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标准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dB (A)		65		55	
<b>4、固废</b>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应标准(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国家环保总局《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污染物种类与原则, 为做好评价区总量控制工作, 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NH <sub>3</sub> -N, TP,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有机废气。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原环评	现有项目实际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	0.20982	0.1399	0.2095	0.3493
		无组织		/	0.0777	0.1163	0.194
	废水	厂区预处理池排口	COD	0.55937	0.675	0.504	1.179
			NH <sub>3</sub> -N	0.02797	0.061	0.045	0.106
			TP	/	0.011	0.008	0.019
		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COD	0.07458	0.054	0.04	0.094
NH <sub>3</sub> -N			0.00559	0.004	0.003	0.007	
	TP	/	0.0007	0.0005	0.0012		
注: 现有项目实际总量是根据现有项目实际产能重新计算得出。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p> <p><b>1、施工期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施工高峰施工人数约为 15 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L/d，生活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量约为 1.2m<sup>3</sup>/d。本项目租用厂区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约为 100m<sup>3</su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可利用现有化粪池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b>2、施工期废气</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里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建筑材料(水泥、沙石等)，在建筑材料使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通过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减少运输扬尘产生，场内卸车时通过洒水降尘，临时堆放于厂房内，表面覆盖防密目网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同时施工过程中涉及部分焊接、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少，可通过空气稀释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b>3、施工期噪声</b></p> <p>本项目施工期在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焊接、打磨、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休息时间进行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限制车速，减少鸣笛，设备卸车及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零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且本项目大部分设备安装均位于厂房为，通过墙体隔声后，可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 施工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临时堆放于厂房内，施工结束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集中堆放</p>
---------------------------	---

	<p>于厂房内，施工完毕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材料填埋场进行处理。</p> <p>(2) 生活垃圾</p> <p>施工期施工现场设施垃圾桶，定点收集，施工当天结束后运至园区设置的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拉丝、裁袋、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圆织过程产生的粉尘。</p> <p>(1) 圆织粉尘</p> <p>本项目圆织机在编织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主要来源为拉丝后的丝线表面较为粗糙，在编织过程中经摩擦使丝线表面的毛刺脱落从而产生微量粉尘，因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p> <p>根据类比《乐至县新汇鑫塑业有限公司 PE 遮阳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目前建成年产 PE 遮阳网 3000t 的生产线，设置有编织机（圆织机）17 台，其生产工艺为拉丝机拉丝后再通过编织机（圆织机）编织，与本项目该工段的工艺一致。根据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其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h>第四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22.05.06</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mg/m<sup>3</sup></td> <td>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20m 处（上风向）</td> <td>0.204</td> <td>0.170</td> <td>0.189</td> <td>0.231</td> <td rowspan="4">1.0</td> </tr> <tr> <td>项目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td> <td>0.352</td> <td>0.377</td> <td>0.340</td> <td>0.404</td> </tr> <tr> <td>项目厂界外东侧（下风向）</td> <td>0.385</td> <td>0.346</td> <td>0.373</td> <td>0.412</td> </tr> <tr> <td>项目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td> <td>0.404</td> <td>0.365</td> <td>0.392</td> <td>0.373</td> </tr> <tr> <td rowspan="4">2022.05.07</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mg/m<sup>3</sup></td> <td>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20m 处（上风向）</td> <td>0.226</td> <td>0.208</td> <td>0.173</td> <td>0.192</td> <td rowspan="4">1.0</td> </tr> <tr> <td>项目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td> <td>0.377</td> <td>0.340</td> <td>0.365</td> <td>0.404</td> </tr> <tr> <td>项目厂界外东侧（下风向）</td> <td>0.412</td> <td>0.365</td> <td>0.385</td> <td>0.404</td> </tr> <tr> <td>项目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td> <td>0.431</td> <td>0.385</td> <td>0.365</td> <td>0.404</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环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封闭厂房，使绝大部分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及时清扫、收集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避</p>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5.06	颗粒物	mg/m <sup>3</sup>	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20m 处（上风向）	0.204	0.170	0.189	0.231	1.0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	0.352	0.377	0.340	0.404	项目厂界外东侧（下风向）	0.385	0.346	0.373	0.412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	0.404	0.365	0.392	0.373	2022.05.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20m 处（上风向）	0.226	0.208	0.173	0.192	1.0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	0.377	0.340	0.365	0.404	项目厂界外东侧（下风向）	0.412	0.365	0.385	0.40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	0.431	0.385	0.365	0.40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5.06	颗粒物	mg/m <sup>3</sup>	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20m 处（上风向）	0.204	0.170	0.189	0.231	1.0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	0.352	0.377	0.340	0.404																																																							
			项目厂界外东侧（下风向）	0.385	0.346	0.373	0.412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	0.404	0.365	0.392	0.373																																																							
2022.05.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20m 处（上风向）	0.226	0.208	0.173	0.192	1.0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	0.377	0.340	0.365	0.404																																																							
			项目厂界外东侧（下风向）	0.412	0.365	0.385	0.40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	0.431	0.385	0.365	0.404																																																							



免二次起尘，收集后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类比《乐至县新汇鑫塑业有限公司 PE 遮阳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圆织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造粒工序、烧网工序和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1#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改建期间，现有生产线停产。

### ①拉丝工序有机废气

在对原材料进行拉丝时，会涉及塑料融化，塑料在融化状态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本项目中所涉及塑料（PP 料）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而拉丝工序温度均控制在 150℃-220℃下，小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故拉丝过程不会造成塑料的分解，仅有少量单体废气及相应的聚合物等产生。参考美国环保局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的产污系数，项目拉丝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新增 PP 料年使用量为 2000t/a，则拉丝过程新增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t/a。

### ②造粒有机废气

项目废边角料熔融造粒工序采用电对废边角料加热至 170℃~200℃，温度控制在此范围内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出来。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P 料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10%，本项目取其最大值 10%，项目新增 PP 料使用量为 3000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t/a，则项目新增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05t/a。

### ③烧网有机废气

本项目和原有项目拉丝过程中，使用环保烧网机高温加热，使丝网截断，温度控制在 200℃-280℃（低于原料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裁袋过程会

产生有机废气。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相关经验系数，需要烧网的按照产品产量的 0.1%计。参考美国环保局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的产污系数，项目拉丝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 PP 料年使用量为 4000t/a，则烧网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4t/a。

#### ④覆膜工序有机废气

在对半成品编织袋进行覆膜时，会涉及塑料融化，塑料在融化状态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本项目中所涉及塑料（PP 料）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而覆膜工序温度均控制在 150℃-220℃下，小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故覆膜过程不会造成塑料的分解，仅有少量单体废气及相应的聚合物等产生。参考美国环保局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的产污系数，项目覆膜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 PP 料年使用量为 1000t/a，则覆膜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5t/a。

综上，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 1#生产车间新增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本项目	拉丝工序	拉丝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0.7
	造粒工序	造粒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0.105
	烧网工序	烧网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0.0014
	覆膜工序	覆膜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0.35
总计				1.1564

#### 收集措施:

本项目 1#车间新增一台拉丝机和覆膜机，并将原有车间内裁缝一体机（裁袋工序）搬迁至 2#生产车间。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对于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泵桶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入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风速不应低于 0.3m/s”。因此，拟在新建的 2#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覆膜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

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 年版），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V_x*3600$$

其中：Q—集气罩风量；

X—控制点距集气罩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0.3m）

F—集气罩罩面面积，m<sup>2</sup>；（本项目拉丝机挤出口集气面积为2.22m<sup>2</sup>，拉丝机烘箱上方集气面积为6m<sup>2</sup>，覆膜机上方集气面积为1.2m<sup>2</sup>，环保烧网机上方集气面积为1.2m<sup>2</sup>，边角料回收机挤出口上方集气面积为1.2m<sup>2</sup>）；

V<sub>x</sub>—集气罩罩面风速，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年版），在废气扩散速度较低、稳定的状态下，集气罩罩面风速宜≥0.5m/s，本次取值0.5m/s。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详见下表。

表 4-2 1#车间新增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所需风量（m <sup>3</sup> /h）
1	拉丝机挤出口	1 个	3119
2	拉丝机烘箱	2 个	16443
3	覆膜机上方	1 个	2835
4	环保烧网机上方	1 个	2835
合计新增风量			25232

**采取治理措施：**

- a、现有边角料回收机熔融和挤出口上方已设置伞型集气罩不变。
- b、新建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覆膜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c、在边角料回收机、拉丝机上方集气罩加装软帘。**

d、本项目 1#车间新增一台拉丝机和覆膜机，并将原有车间内裁缝一体机（裁袋工序）搬迁至 2#生产车间，原有项目 1#车间风机风量较小，无法满足收集要求，需要更换风机，使得风量满足要求。根据上述计算要求，现有项目 1#车间所需风量见下表。

表 4-3 现有项目 1#车间风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所需风量（m <sup>3</sup> /h）
1	拉丝机挤出口	1 个	3119
2	拉丝机烘箱	2 个	16443
3	边角料回收机挤出口	1 个	2835
合计新增风量			22397

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中风机损耗的问题，评价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可设置一台

变频风机，项目 1#生产车间设置总风量取 50000m<sup>3</sup>/h。

d、本项目 1#车间新增一台拉丝机和覆膜机，并将原有车间内裁缝一体机（裁袋工序）搬迁至 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依托现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80%），最后由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表 4-4 1#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现有项目	整改后本项目
收集措施	拉丝机挤出口、拉丝机烘箱、回收机熔融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约为 3000m <sup>3</sup> /h。	现有拉丝机挤出口、拉丝机烘箱、回收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拉丝机挤出口、拉丝机烘箱、覆膜机上方和环保烧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约为 50000m <sup>3</sup> /h。
处理措施	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82t/a，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6t/a。

#### （2）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 ①裁缝一体机（裁袋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高温切割裁袋，温度控制在 200℃-280℃（低于原料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裁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相关经验系数，切割时受热部位按照产品产量的 1%计。参考美国环保局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的产污系数，项目裁袋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新增裁缝一体机 PP 料年使用量为 1979.2t/a，则裁袋过程有机废气新增产生量为 0.007t/a。

##### 收集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对于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泵桶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入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风速不应低于 0.3m/s”。现有裁缝一体机（裁袋工序）由 1#生产车间搬迁至 2#生产车间，现有裁缝一体机和本项目新增裁缝一体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收集。

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 年版），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 (10X^2+F) V_x*3600$$

其中：Q—集气罩风量；

X—控制点距集气罩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0.3m）

F—集气罩罩面面积，m<sup>2</sup>；（本项目裁缝机刀口处集气面积为 0.72m<sup>2</sup>）；

V<sub>x</sub>—集气罩罩面风速，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年版），在废气扩散速度较低、稳定的状态下，集气罩罩面风速宜≥0.5m/s，本次取值0.5m/s。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详见下表。

根据业主所提供的设备尺寸以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裁缝一体机（裁袋工序）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集气面积	所需风量（m <sup>3</sup> /h）
1	裁缝机刀口处	15 个	1.2m×0.6m	32805

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中风机损耗的问题，评价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可设置一台变频风机，2#生产车间设置总风量取 35000m<sup>3</sup>/h。

**治理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有裁缝一体机和本项目新增裁缝一体机上方刀口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则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新增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达标分析：**

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全厂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1#车间	有机废气	1.9264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 排放	0.048	0.96	0.3468	0.1926
2#车间	有机废气	0.014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 排放	0.00035	0.01	0.0025	0.0014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 所列的可行技术；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放；且根据上述计算，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中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

###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配套有食堂，为职工提供三餐，每天运行 4 小时，设置有 2 个灶，属于小型规模。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对四川省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其最大值 4%。本项目新增 30 人，则新增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6kg/d（0.011t/a）。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合计油烟产生量为 0.084kg/d（0.025t/a）。

**已采取治理措施：**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新增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合计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浓度为 1.25mg/m<sup>3</sup>。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mg/m<sup>3</sup>）。

### （4）排放口信息

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治理情况，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VOCs	15m	0.8m	50℃	N30.315107° E105.013523°
DA002	VOCs	15m	0.5m	50℃	N 30.315170° E105.013124°

### （5）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产污工序	污染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均属于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同时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 活性炭吸附设备:

针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治理, 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地吸附法处理措施, 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规定,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 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 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sup>2</sup>, 其为非极性分子, 根据“相似相容原理”, 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 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 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 直至填满活性炭内的孔隙, 因此, 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 其缺点是需要再生, 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 从经济方面比较适合固定床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可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更换的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落实上述治理措施, 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 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 补充新鲜的活性炭, 才能保证有机气体的稳定达标排放。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由专业设备厂家提供, 并按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进行设计, 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 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记录档案, 如实记录活性炭更换时间、更换量、废活性炭去向等信息, 活性炭更换记录应由专人填写, 妥善保管, 随时备查; 废活性炭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 (6)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环评要求，项目开工时，应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备用系统，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维护不到位或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或未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情况去除效果按 0%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 频次/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有机废气	1.7338	0.24	4.82	1	1
DA002	有机废气	0.0126	0.002	0.05	1	1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排放口废气排放均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限值，但是，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需加强对环保设计的管理与维护，杜绝非正常情况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工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后方可继续生产。

####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	DA001、 DA002	有机废气	一年一次
	厂界四周	有机废气	一年一次

#### (8)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楼顶排放。评价认为本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在确保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



有效可行，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其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扫帚清扫方式进行清洁，无车间清洗废水产生，**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本项目新增工人约 30 人，项目厂区内设置宿舍，用水量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3m<sup>3</sup>/d（9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sup>3</sup>/d（720m<sup>3</sup>/a）。

食堂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在厂内最大就餐人员为 30 人，用水量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以 40L/（人·d）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产污率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

### (2) 采取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经现有预处理池（容积 20m<sup>3</sup>）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经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名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治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本项目依托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为 20m<sup>3</sup>，用于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原有项目废水量为 4.48m<sup>3</sup>/d，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3.36m<sup>3</sup>/d，化粪池收集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名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文峰工业园（童家发展区第一区域）规划环评可知，园区污水厂位于

陶家坝南路南侧、五通南路西侧，总处理规模为2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复合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污水厂位置与项目地没有明显高差，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的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造成冲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增加较大负荷，因此本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废水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污水不会对鄢家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 (4) 排放情况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市政管网。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COD	500	0.504
氨氮	45	0.045
TP	8	0.008

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及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污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a
	经度	纬度					
DW001	105.013246°	30.314862°	2352 (7.84m <sup>3</sup> /d)	市政管网	COD	500	1.179
					氨氮	45	0.106
					TP	8	0.019

####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污污水市政管网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单独排放生活废水时可不进行例行监测。

### 3、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 2#生产车间, 扩大了厂界范围, 且现有 1#生产车间设备部分调整至 2#生产车间, 并在 1#生产车间内新增部分设备。本项目扩建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室外噪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3355131.29	35501268.52	0.5	100	基础减 震, 墙体 阻隔,	全天
2	风机 2	/	3355133.37	35501188.29	0.5	100		

表 4-14 项目室内主要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	距室内 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车 间	拉丝 机 2 台		88	墙体阻 隔、基 础减 震、距 离衰减	3355115.53	35501265.69	0.2	1	88	全天	20	71	1
		边角 料回 收机		80		3355109.29	35501242.47	0.2	1	80		20		
		圆织 机区 60 台		88		3355092.93	35501263.62	0.2	1	88		20		
		空压 机 1		95		3355090.55	35501242.99	0.2	1	95		20		
2	2#车 间	圆织 机区 63 台		88	墙体阻 隔、基 础减 震、距 离衰减	3355090.55	35501242.99	0.2	1	88	全天	20	70	1
		裁缝 一体 机 15 台		82		3355081.03	35501175.14	0.2	1	82		20		
		缝纫 机 20 台		83		3355098.87	35501177.72	0.2	1	83		20		
		空压 机		95		3355104.22	35501160.17	0.2	1	95		20		

(2) 采取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噪声源强较小。

② 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 噪声较大设备远离厂房墙体, 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厂界噪声;

③ 进行厂房隔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墙体采用混凝土结构+彩钢结构，隔声效果较好；

④ 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减少噪声产生；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应：①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驶，厂区内禁止鸣笛；②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设备检修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 预测模式

#####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r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r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 \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

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户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2) 预测结果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最大贡献值及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方位	时段	结果 dB(A)
东侧	昼间	41.7
	夜间	41.7
南侧	昼间	51.4
	夜间	51.4
西侧	昼间	53.8
	夜间	53.8
北侧	昼间	54.5
	夜间	54.5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同时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监测	每季度一次	监测 1d，昼夜各一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 4、固废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 (1) 生活垃圾

在日常生产、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本项目新增职工约 30 人，则本项目每天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38t/a；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运往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固废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拉丝、圆织、裁缝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10%，本项目取其最大值 10%，项目 PP 料使用量为 3000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 ②废胶线

项目在裁缝工序会产生废胶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③废棉线

项目在缝纫过程中会产生废棉线，根据建设单位，产生量约为 100 个/a (0.01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本项目设置有食堂，主要供应员工就餐，会产生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产生量，每日新增最大就餐人数为 30 人，年产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 3.38t/a。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采用桶装收集，桶装收集后，依托现有处置措施，严禁剩余物渗滤液四处流淌，严禁排入下水道。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刘芬,刘品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有机废气。

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与治理情况，1#车间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387t/a，

建设单位拟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最大设置量为 1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 0.45-0.65g/cm<sup>3</sup>（本次评价取 0.5g/cm<sup>3</sup>），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最大设置量为 0.5t，因此，建设单位设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总量为约 7.387t/a。

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与治理情况，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11t/a，建设单位拟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最大设置量为 0.05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 0.45-0.65g/cm<sup>3</sup>（本次评价取 0.5g/cm<sup>3</sup>），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最大设置量为 0.025t。因此，建设单位设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总量为约 0.094t/a。

综上，改扩建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481t/a，原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t/a，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②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使用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③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和油压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通过加盖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厂区东南侧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5m<sup>2</sup>，用于收集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底漆+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同时危废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容器按相关规范及要求张贴标识标牌。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及收集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油	废矿物油	3个月	T, I	分类收集，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油	废矿物油	3个月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8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个月	T	

表 4-18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5m <sup>2</sup>	加盖容器密闭收集	2t	3个月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利用途径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0.38	定点收集，定期运往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废边角料	300	集中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废胶线	1	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棉线	0.01	
	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	3.38	桶装收集后，依托现有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采用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废活性炭	2.481	

### (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后期运行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存储和转运。

####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固废治理：

① 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垃圾桶对厂区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生活垃圾每天生产结束后当天应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暂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② 车间地面应保持干净，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固废，可回用废弃物应及时分

类收集、回用，不得外溢，废弃物转运时，需密闭运输转运，严禁泄漏、散落。不可回收物品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 2)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5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有防腐、防渗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密封设置，设置有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

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放围堰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姓名等，同时危废间内要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责任制度等。

项目建设单位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危废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执行。

###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危险废物的交接

- a. 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3年。

b. 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 **危险废物的运送**

a.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b. 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c. 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d. 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应标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后，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

##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 **(1) 污染源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控制主要包括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①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 对项目排水系统和各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③ 项目各废水收集池、排污管沟均做防渗处理；并修建雨水沟，实行雨污

分流；

④ 强化管道、水池的转弯、承抽、对接等处的防渗工程，并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⑤ 必须定期进行检漏监测。

(2) 分区防渗

为有效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各构筑物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 按照各污染处理装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水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厂区分分为非污染防治区和污染防治区；

② 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特点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渗漏量小的污水处理装置区、装置区外管道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渗漏量较大的污水处理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及固体废物暂存区等。

本项目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针对不同功能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根据使用功能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并在现有防渗层基础上刷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已建
		机修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m}$ ，渗透系	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并在现有防渗层基础上刷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已建

			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环评要求各类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的要求	已建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租用厂房道路、办公楼等已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已建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内,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 (1) 风险源调查

#### 1) 物质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成品编织袋等。这些物质泄漏将影响地下水, 厂区内可燃物质编织袋和机油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

①机油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②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或效率降低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③营运过程中, 因不善、违章作业、造成不当或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 成品编织袋遇明火发生火灾。

###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定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进行危险辨识。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日常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机油	0.01	2500	$4 \times 10^{-6}$
合计				$4 \times 10^{-6}$

由上表的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4 \times 10^{-6} < 1$ ，故本项目不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次评价重点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机油等暂存过程中泄漏污染大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机油等泄漏及厂区可燃物质遇明火等造成火灾爆炸，危害人员安全同时引起大气污染。一旦本项目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必然会对项目周边区域的大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重大危害，由此引起的风险事故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危险废物泄漏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事故，若未及时收集处理造成废机油流入外环境，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2) 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低，导致有机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对车间和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3) 火灾与爆炸

##### ① 燃烧火灾

项目涉及的机油、原辅料、成品编织袋等为易燃物料。在事故状况下，当生产区域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的温度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构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主要包括热辐和浓烟，同时部分物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新的污染物：烃类物质、游离碳、CO和TSP等，将对环境空气质量带来短期的影响。

#### ②电气火灾与爆炸

各建筑物内的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电动机等电气设备及其配线均有可能因短路、过载和接触不良等原因引起火灾、电气火灾与爆炸事故除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外，还可能造成大规模、长时间停电。

#### (4) 环境应急防范措施

##### 1)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措施

##### **已采取防范措施：**

①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满足相关防渗技术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a、液态危废暂存过程中，定期对其包装桶进行检查，当发现包装桶破裂时及时转桶盛装；b、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措施为：在现有防渗基础上设置不锈钢防渗托盘。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10cm 高围堰并配备专业备用收容空桶，当液态危废暂存发生泄漏时，围堰及不锈钢防渗托盘可确保泄漏物不外泄，并及时转至专业备用收容空桶暂存。

##### 2) 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

##### **已采取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得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下，切实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一旦废气处置设施发生故障或发生事故性外排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 **拟采取防范措施：**

①对不满足要求的环保设备给予更换。

②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已采取防范措施:

①严格明火管理, 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②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未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 由专人管理, 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保证完好有效, 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和消防设施; 标示明确, 使用方便。

③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④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经过消防验收合格后, 才投入使用。

#### 拟采取防范措施:

①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 项目方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②在电气设备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 应当由专人管理, 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保证完好有效, 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③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 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④项目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标示, 同时要求员工不准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它火种进入车间, 不得随意丢弃烟头等。

⑤厂区内配置若干灭火器和消防栓,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 及时扑灭, 同时厂区关闭雨水排口截断阀, 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外排。项目消防水量按 2L/s 计, 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一次灭火用水量 7.2m<sup>3</sup>, 环评要求在厂区配备足量的沙袋, 当火灾发生时, 利用沙袋构筑 1 个临时消防废水应急收集池, 并设雨水截断阀, 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外流, 消防废水在临时应急收集池内沉淀后排入预处理池,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5) 应急要求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物流中心必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订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2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
3	应急组织	物流中心：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生产车间：防火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6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 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烧伤程度、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通过对项目厂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后，可将火灾爆炸、泄露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项目本身及周围环境遭受损失。

因此，在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做到各项管理措施及要求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8、“以新带老措施”及“三本账”分析

#### (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关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主要存在问题为：

- ①目前现有项目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较小，无法满足收集要求；
- 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较低。

#### (2) “以新带老措施”的措施

①现有项目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较小，根据改扩建后新增后风量核算，更换为风量为50000m<sup>3</sup>/h的风机；

②加强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按照本项目要求1个月更换1次活性炭，增强活性炭吸附效率。

#### (3) 项目污染变化“三本账”见下表。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计算见下表所示。

表 4-23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本工程排	“以新带老”	预测排放	排放增减	
污染物		排放量	放量(t/a)	削减量(t/a)	总量(t/a)	量(t/a)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399	0.2095	0	0.3493	0.2095
	无组织	VOCs	0.0777	0.1163	0	0.194	0.1163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0.675	0.504	0	1.179	0.504
		氨氮	0.061	0.045	0	0.106	0.045
		TP	0.011	0.008	0	0.019	0.008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0.05	0	0.1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3.7	3	0	6.7	3

	废活性炭	5	2.481	0	7.481	2.48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5	0.38	0	0.88	0.38
	废边角料	200	300	0	500	300
	废胶线	1	1	0	2	1
	废棉线	0.01	0.01	0	0.02	0.01
	餐厨垃圾及油水分 离器废油	4.5	3.38	0	7.88	3.38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4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物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b>生活废水：</b> 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约为 20m <sup>3</sup>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污水市管网中。	/	已建
废气	<b>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b> 新建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覆膜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和现有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回收机熔融和挤出口上方伞型集气罩（在边角料回收机、拉丝机上方集气罩加装软帘）一起收集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由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5	改建
	<b>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b> 现有裁缝一体机和本项目新增裁缝一体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10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设置基础减振等。	5	新建
固废	<b>生活垃圾：</b>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	1	已建
	<b>废边角料：</b> 收集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b>废胶线：</b>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b>废棉线：</b>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b>餐厨垃圾及油水分 离器废油：</b> 采用桶装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处置。		
	<b>危险废物：</b>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 10.8m <sup>2</sup>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 <sup>-10</sup> cm/s。根据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	1	已建
地下水及 土壤防控	<b>重点防渗区：</b> 危废暂存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 <sup>-10</sup> cm/s。	1	危废暂存间已建
	<b>一般防渗区：</b> 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达到≤10 <sup>-7</sup> cm/s 的要求；		已建
	<b>简单防渗区：</b> 办公楼、道路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已建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配	2	新建

	防范措施	套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质；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合计			2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新建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覆膜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和现有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回收机熔融和挤出口上方伞型集气罩（在边角料回收机、拉丝机上方集气罩加装软帘）一起收集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由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DA002/2#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现有裁缝一体机和本项目新增裁缝一体机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新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约为20m <sup>3</sup>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污水管网中。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b>生活垃圾：</b>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 <b>废边角料：</b> 收集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b>废胶线：</b>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b>废棉线：</b>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b>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b> 采用桶装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b>危险废物：</b>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10.5m <sup>2</sup>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 <sup>-10</sup> cm/s。根据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b>重点防渗区：</b> 危废暂存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 <sup>-10</sup> cm/s。 <b>一般防渗区：</b> 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			

	数达到 $\leq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道路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p> <p>②生产区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火警报警装置等，备有手持甲烷监测仪，站内设有消防栓、配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③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满足相关防渗技术要求。</p> <p>④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各类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暂存点周边设置围堰。危险废物统一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⑤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电气设备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并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p> <p>⑥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转运台账，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标识标牌、定期进行监测。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机 废气	有组织	0.1399	0.20982	/	0.2095	0	0.3493	0.2095
		无组织	0.0777	/	/	0.1163	0	0.194	0.1163
废水	COD <sub>Cr</sub>		0.675	0.55937	/	0.504	0	1.179	0.504
	NH <sub>3</sub> -N		0.061	0.02797	/	0.045	0	0.106	0.045
	TP		0.011	/	/	0.008	0	0.019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	/	/	0.38	0	0.88	0.38
	废边角料		200	/	/	300	0	500	300
	废胶线		1	/	/	1	0	2	1
	废棉线		0.01	/	/	0.01	0	0.02	0.01
	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		4.5	/	/	3.38	0	7.88	3.3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	/	0.05	0	0.1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3.7	/	/	3	0	6.7	3
	废活性炭		5	/	/	2.481	0	7.481	2.4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和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和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资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图 7 原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合同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租赁用地土地证

附件 5 入园证明

附件 6 TVOC 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西郊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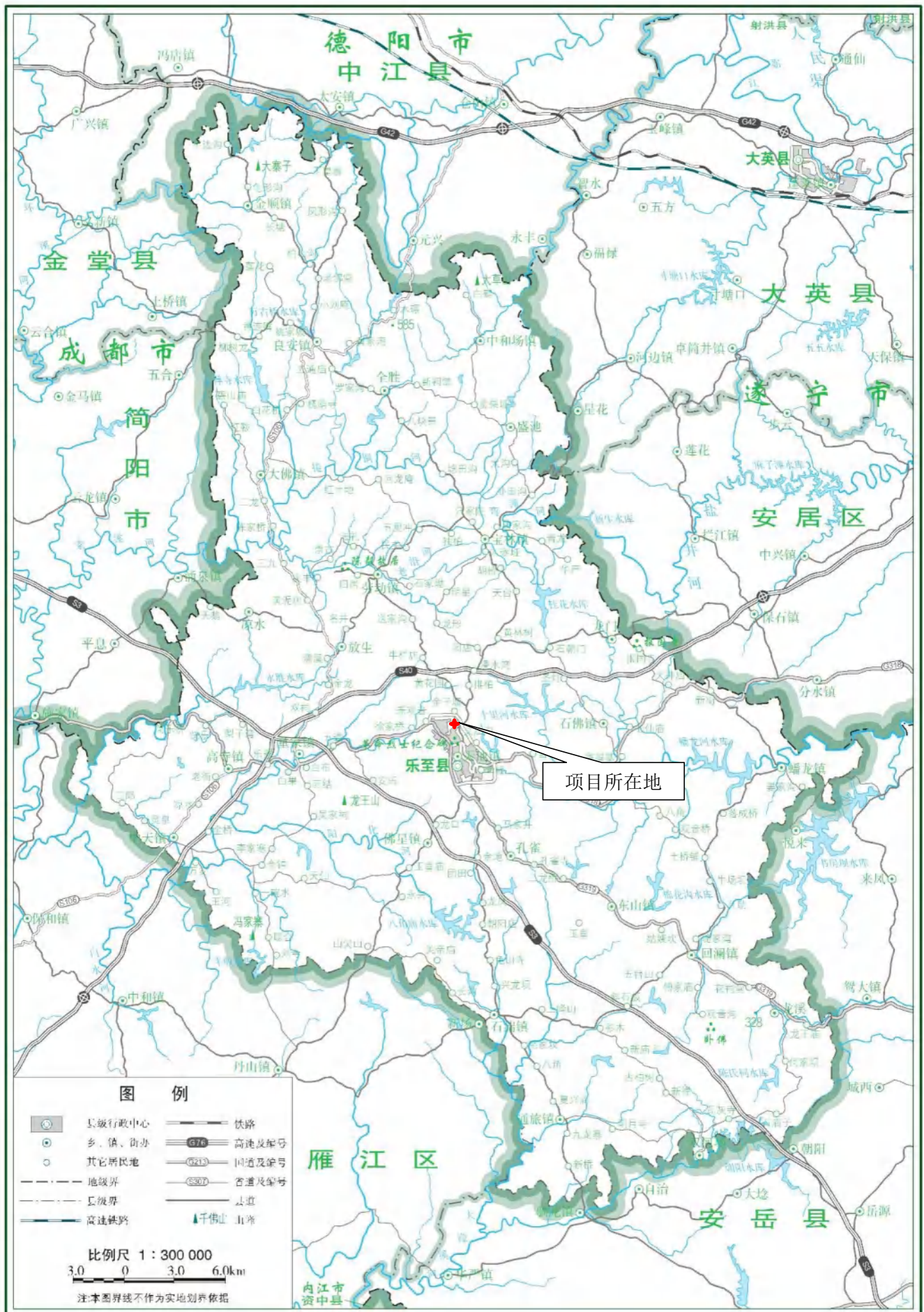
附件 9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0 验收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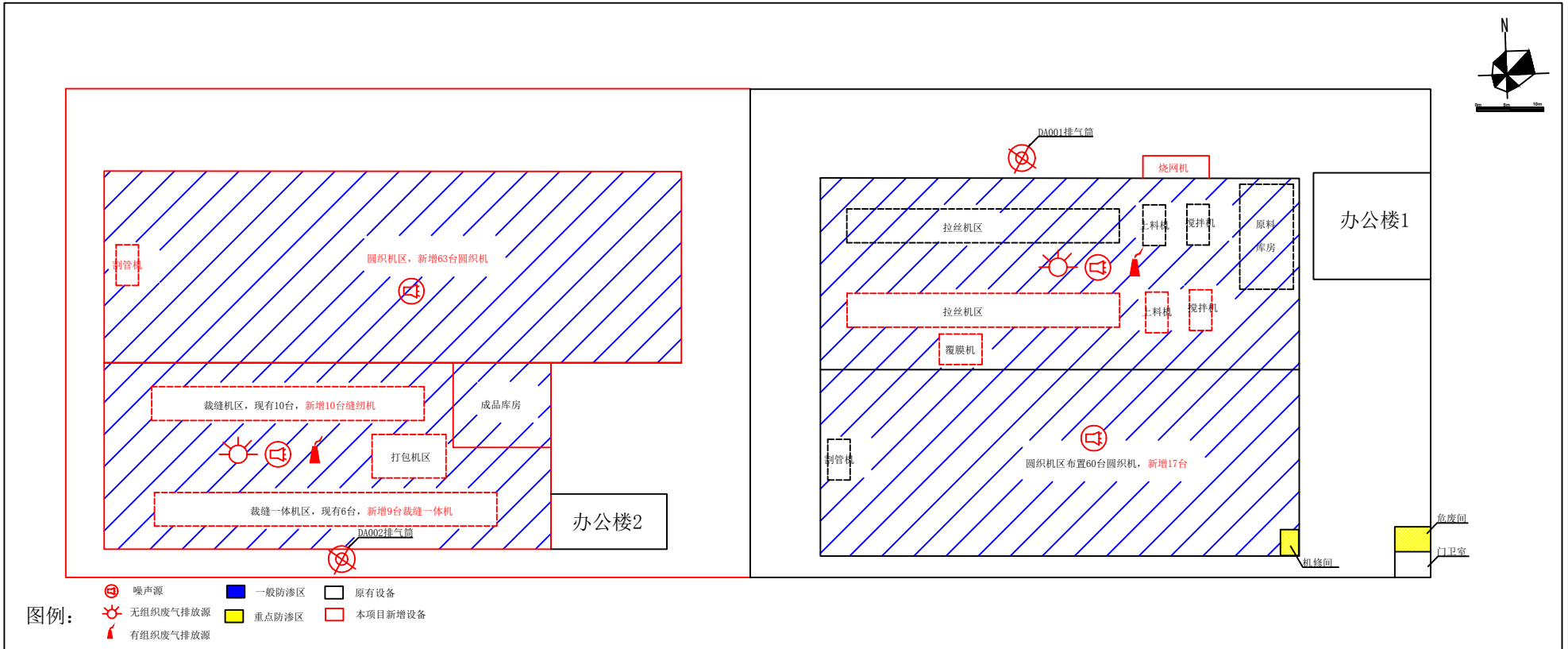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原辅料承诺书

附件 13 承诺制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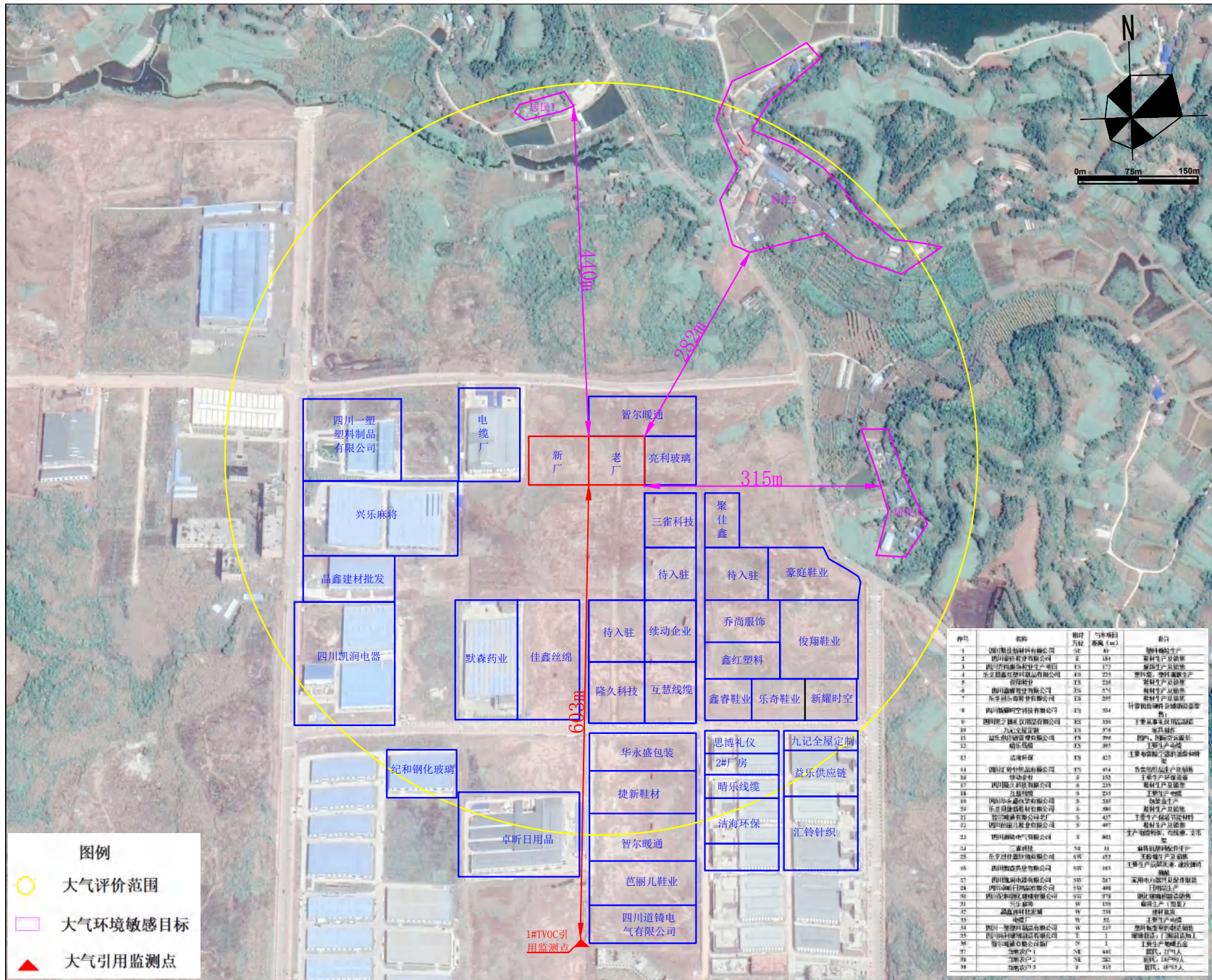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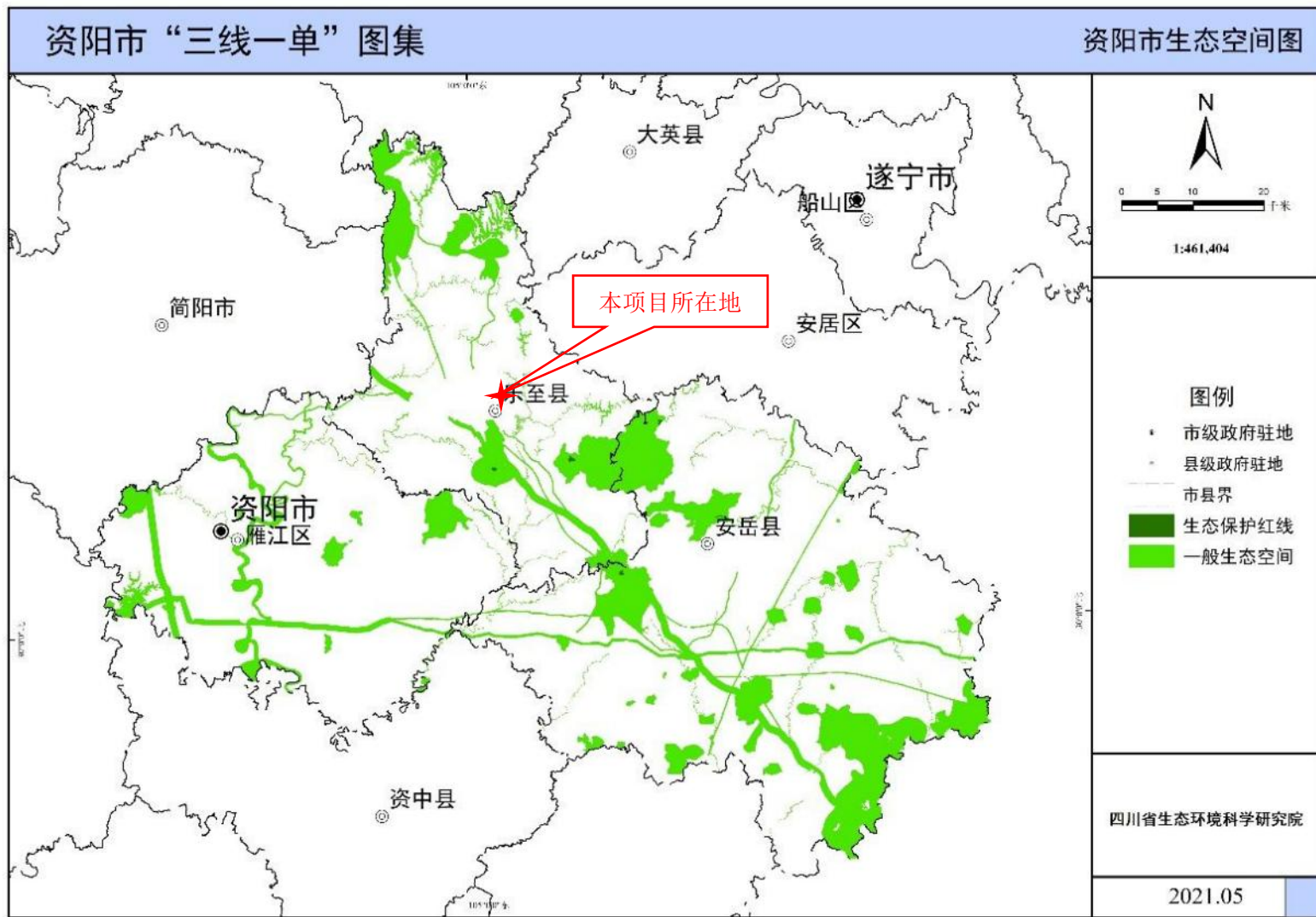


附图2 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和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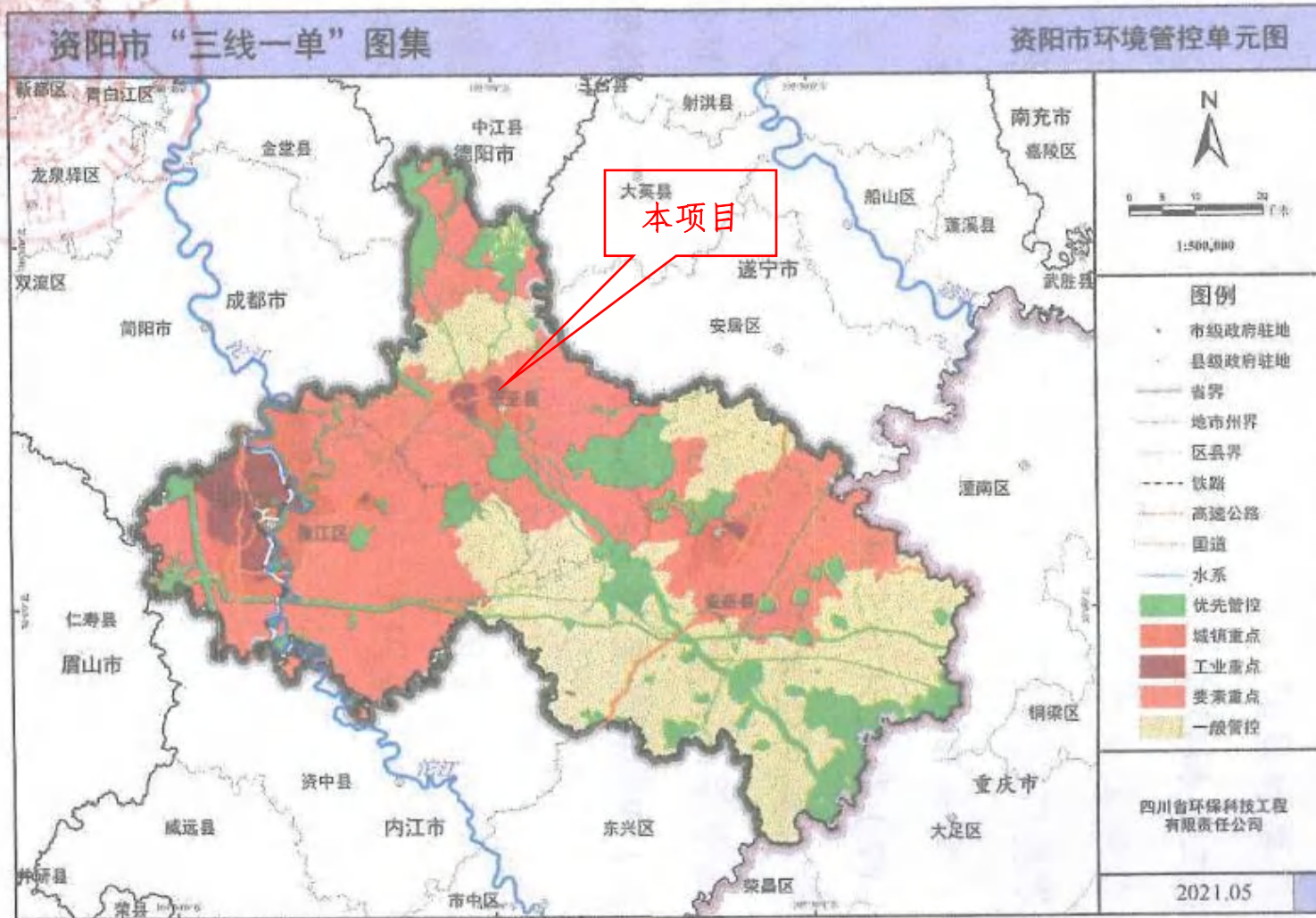
附图3 外环境关系和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资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照片1 机修间



照片2 危废间



照片3 油烟分离器



照片4 废气处置系统



照片5 废气排放筒



照片6 油水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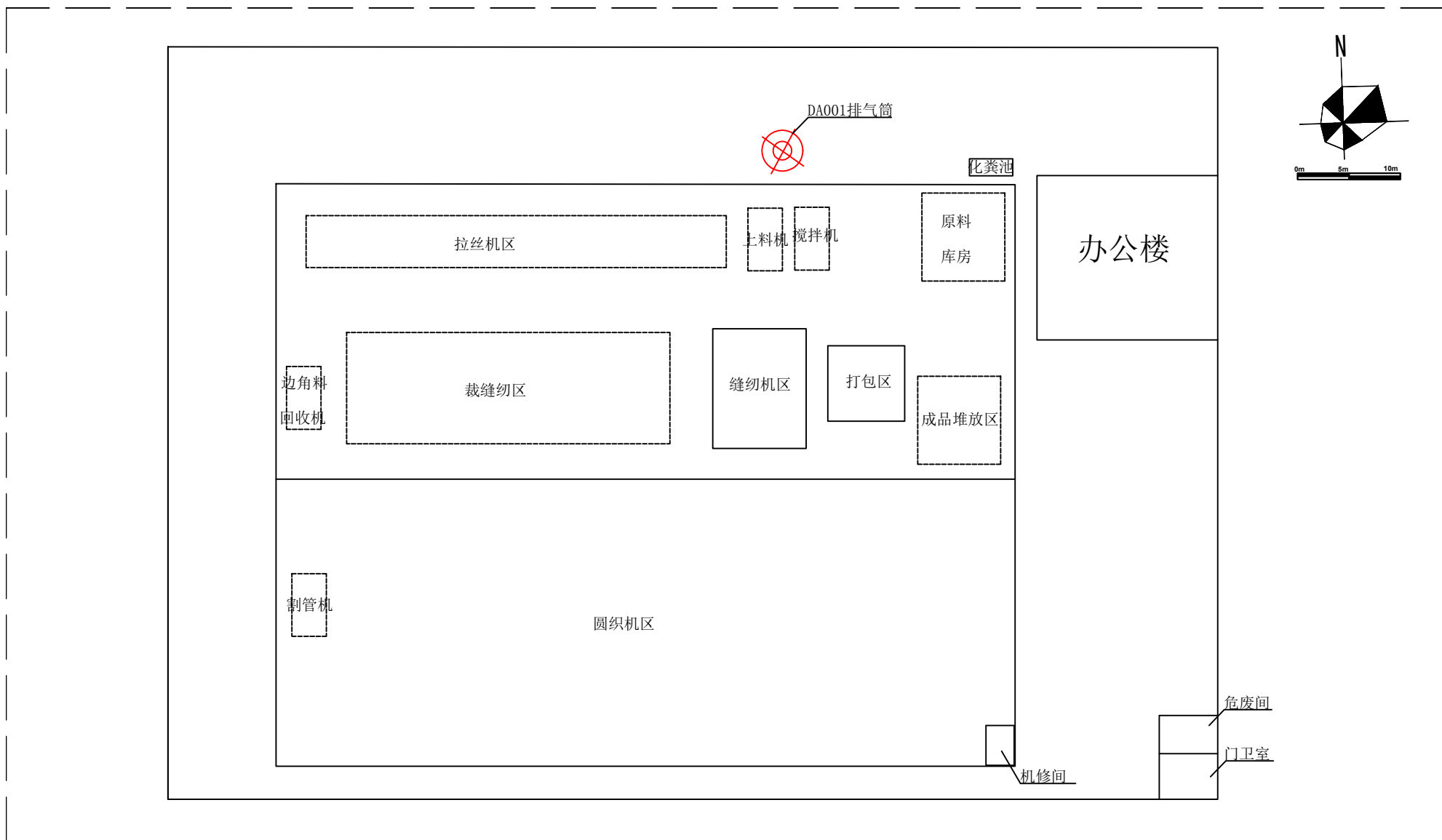


照片7 危废间



照片8 车间拉丝区

附图6 现场照片



附图7 原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合同编号：ZL-ZXFW 2022—07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改扩建项目

甲 方：东源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东源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甲 方： \_\_\_\_\_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 方： 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石利华

住 所： 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南路 260 号华润熙悦广场

2 栋 11 层 1101—1103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173081078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七十八条至第八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乐至县翔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sup>生产项目</sup>”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

受甲方委托，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其承担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下简称“环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导则，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并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 二、经双方约定的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和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为保证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编制环评技术文件。

###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1、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数据后，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及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如遇附件、资料不全、企业及百姓投诉、无法编写或因甲方频繁变更设计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则依次延长时间。如果监测资料时间延续，环评报告则依次延续时间）。

2、乙方完成“环评报告”后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提出申请由相应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3、环评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环评报告 2 份及相关电子文档资料一份。

#### 四、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编写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 (大写: 叁万元整)，  
(服务费总额包括: 环评监测费 编制费 现场踏勘费用等。)

2、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50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待环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批通过的环评文件(报批件)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余款人民币¥15000.00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影响到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报告的编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     /      元 (大写:      /     )；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取得环评批复，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人民币¥     /      元 (大写:      /     )；待环评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复核，乙方向甲方提供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报批件)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余款人民币¥     /      元 (大写:      /     )。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影响到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报告的编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3、甲方同意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指定账户并由乙方开具相对应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账 号: 158145383

开户行行号: 305651000245

####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提供编制环评报告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2、按时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 3、环评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与报告相关的附件资料（国土、规划手续、工程区域内不涉地表文物的选址意见、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意见等）。
- 4、甲方协助评审相关的工作，确保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 5、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的一致性。
- 6、由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提供虚假资料（数据）导致不能通过评审，其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项目报告编制过程中或编制完成后，由于行业政策变动或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方案、工艺、规模或者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工作量增加 20%以上，或监测费用额外增加 1000 元以上时，双方需及时沟通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取得一致认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进行环评文件编制。
- 2、按时提交技术成果，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报告的技术审查及审批工作。
- 3、如实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不得弄虚作假，粗制滥造，应确保环评技术文件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符。
- 4、对编制机构资质、编写人员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负责，对评价结论负责。
- 5、协助甲方及设计单位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内容。
- 6、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2  份）的纸质版环评报告。
- 7、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若因报告本身技术原因造成返工，相应的技术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条款

- 1、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相关附件、附表与配套文件及其他知识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商业信息、资料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使用的技术资料在服务合同结束后必须归还。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不得有向无



关第三方复制、传阅、摘抄相关内容等行为，严守企业秘密，维护双方技术成果。

##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总额 20%的违约损失。
- 2、如因甲方频繁变更设计或企业及百姓投诉导致工程延期，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退回，并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 4、如甲方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延迟支付的部分，按延迟支付的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方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如果在履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当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如果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成都市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 1、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编制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3、本合同有效期为 叁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 11月 8日



乙方（盖章）：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 11月 8日





# 环评委托书

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和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6 号部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袋材建生产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 书》。请接此委托后尽快组织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2年11月22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2022MA69LJ3K5E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詹晓军	固定电话	15198200312
	项目联系人	詹晓军	移动电话	15198200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地点详情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2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2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年0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3年0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已建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标准厂房，占地面积5567.5平方米。新增拉丝机、圆织机、裁缝一体机、裁缝印一体机、缝口机等设备，新增一条编织袋生产线，新增年产编织袋 5000万条。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声明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必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211-512022-04-01-398292】FGQB-0180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3日</p>	

##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2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200】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2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2000】万元；	2022-11-23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已建建筑面积为5565.5平方米标准厂房，占地面积5565.5平方米。新增拉丝机、圆织机、裁缝一体机、裁缝印一体机、缝口机等设备，新增一条编织袋生产线，新增年产编织袋5000万条。	本项目租赁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已建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标准厂房，占地面积5567.5平方米。新增拉丝机、圆织机、裁缝一体机、裁缝印一体机、缝口机等设备，新增一条编织袋生产线，新增年产编织袋5000万条。	2022-11-23

注：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乐至县金怡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一、1、甲方的厂房（以下称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位于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西郊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5567.5 平方米。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2.1 租赁期为 5 年，即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09 日止。

2.2 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三、3.1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227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圆整），每年 9 月份前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它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

甲方必须保证以上几点：（注：供电、供水因临时故障停用，不属甲方责任范围，水电、排污及其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加倍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四、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例或违规行为或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给他人使用。

4.2 乙方因政策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六、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有  
★  
子  
置

有  
★  
子  
置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 刘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511026197412050028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乙方: 詹晓军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510102197010047911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51004699625



权利人	乐至县金怡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乐至县天池镇西郊工业园区（天池镇黄花园村二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2022 211519 GB0007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567.5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8年01月26日起2068年01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权人

乐至县金怡达  
制品有限公司



0004056

号

附 记

村二社)

共有人

证件号

不动产权证号

乐至县金怡达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91512022MA63846N1L

川(2018)乐至  
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6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单位：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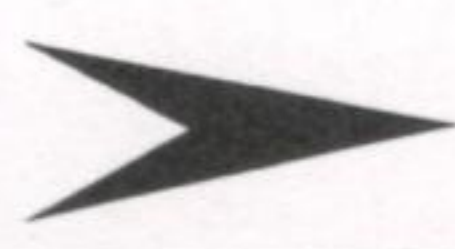
宗地 代码：

所在图幅号：

土地权利人：乐至县金怡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宗地 面积：5567.50

四川会都鞋材有限公司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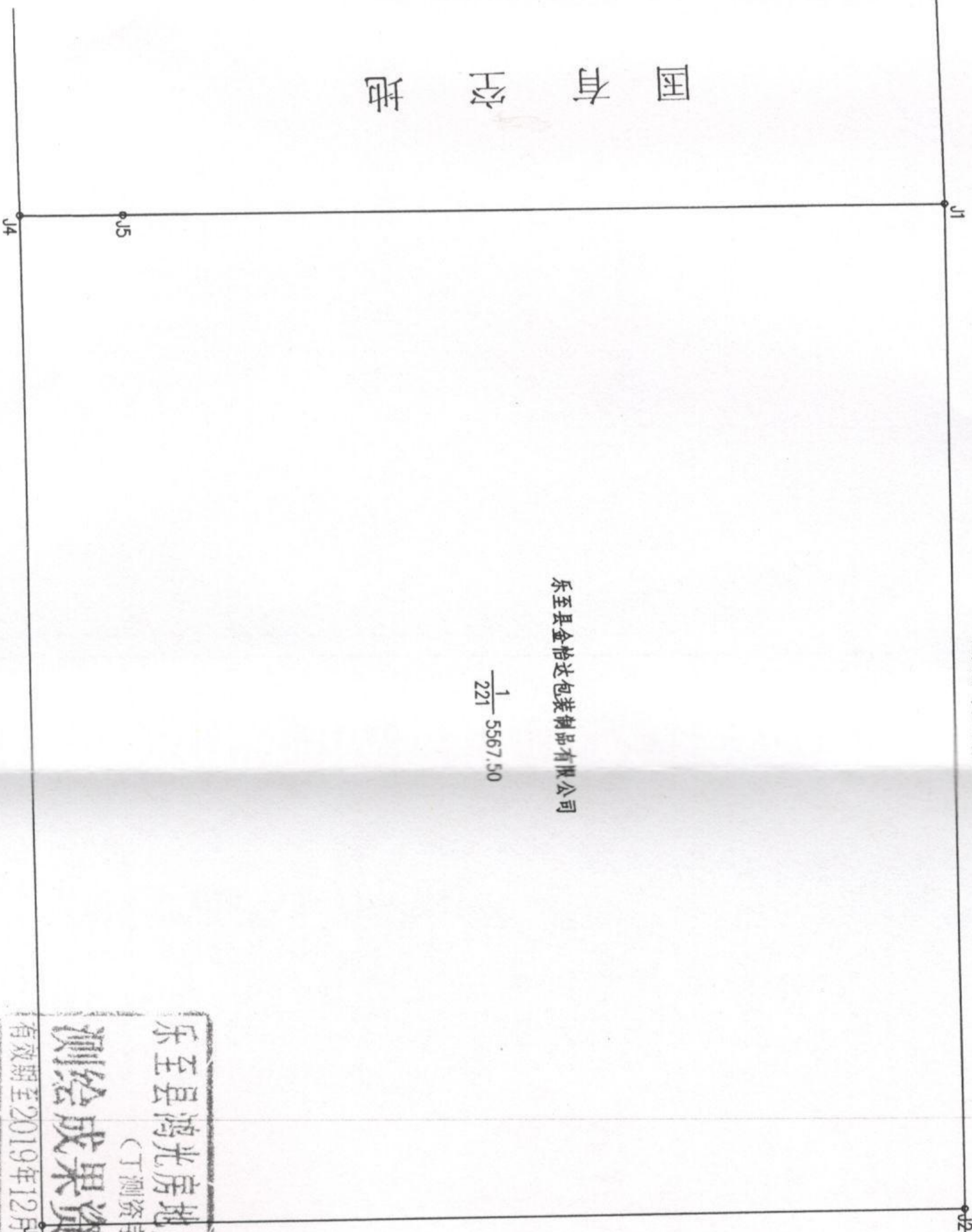
国 有 地 产

乐至县金怡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frac{1}{221}$  5567.50

国 有 地 产

国 有 空 地



乐至县鸿光房地产测绘公司

乐至县鸿光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丁测资字 5131260)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2018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1月26日

审核日期：2018年1月27日

1:560

制图者：邓 辉

审核者：彭启祥



## 环境准入符合性情况说明

乐至县祥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袋扩建生产项目》资料收悉，你公司租赁乐至县万贯大道 7-25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5567.5 平方米)，计划投资 2000 万，购置拉丝机、圆织机，裁缝一体机、裁缝印一体机、缝口机、覆膜机等设备新增一条编织袋生产线，年产编织袋 5000 万条，预计年税收 50 万元。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该项目不属于西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ART695L
项目编号	MSBYHJKJYXGS020

# 检验检测报告

BY/BG-HJ202203004

项目名称： 四川道锜电气有限公司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道锜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眉山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客户自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表示该项目为外包（分包）项目。“ND”表示未检出。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违者必究。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眉山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眉山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金象产业园金泰路 1 号万象创新科技产业园孵化楼 A1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620000

电话（传真）：17745026252

电子邮箱：770816019@qq.com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道锴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至 03 月 05 日对该公司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

##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环境空气：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下风向处	2022.03.03	HJ2203004H0111- (1~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检测 3 天 1 天 1 次
		2022.03.04	HJ2203004H0121- (1~3)		
		2022.03.05	HJ2203004H0131- (1~3)		

##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方法检出限及计量单位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计量单位
环境空气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QC-2B 大气采样仪 BY-YQ-HJ068-1	/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空气室内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附录 C)	GC9900 气相色谱仪 BY-YQ-HJ020	0.125	$\mu\text{g}/\text{m}^3$

## 4、评价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样品类别	标准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8h 平均）
环境空气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参考限值	600 $\mu\text{g}/\text{m}^3$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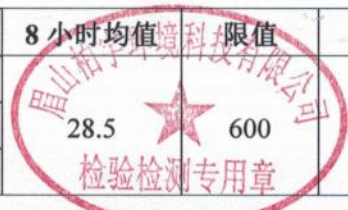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 小时均值	限值	评价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下风向处	2022.03.03	TVOC ( $\mu\text{g}/\text{m}^3$ )	25.0	28.0	600	达标
			31.5			
			26.5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下风向处	2022.03.04	TVOC ( $\mu\text{g}/\text{m}^3$ )	23.4	24.0	600	达标
			32.2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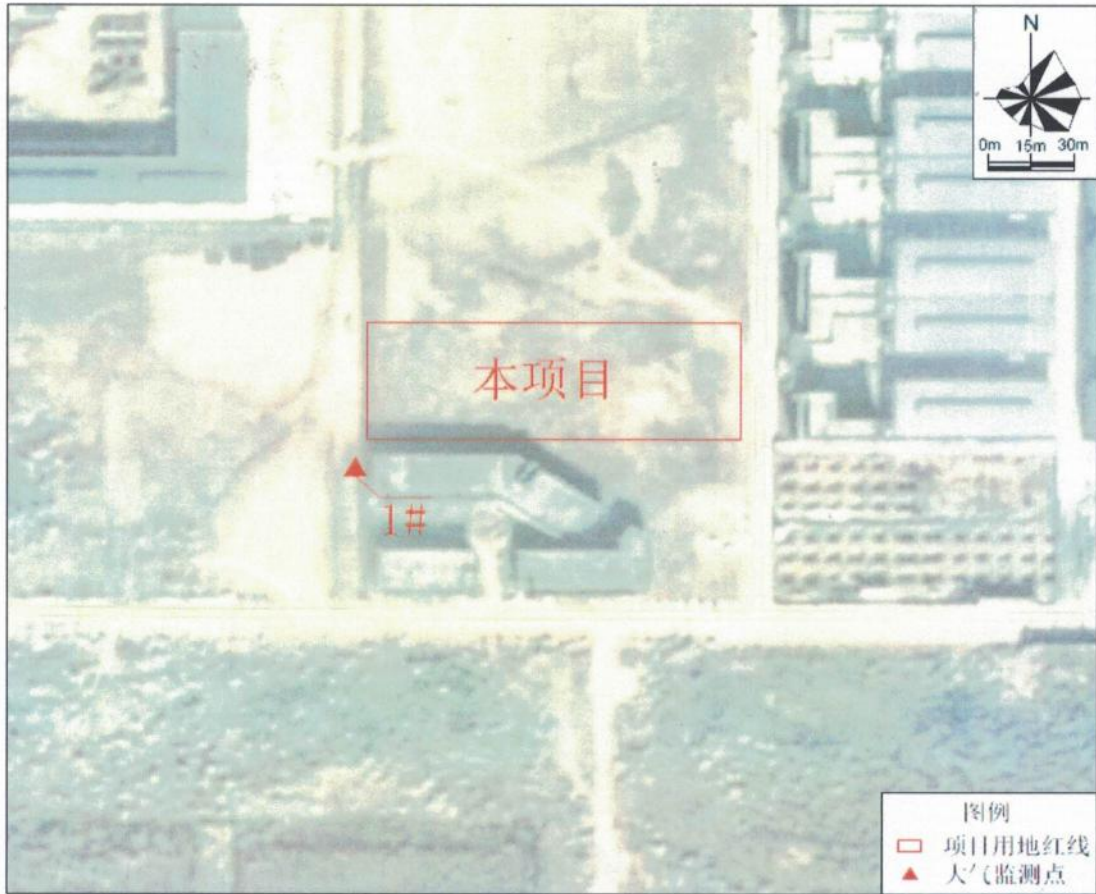
表 5-1 (续)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 小时均值限值	评价
项目所在地 西南侧下风 向处	2022.03.05	TVOC ( $\mu\text{g}/\text{m}^3$ )	36.4	28.5 600	达标
			18.4		
			30.7		



评价结论：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浓度限值。

## 6、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签发日期：2022.03.09

Issue Date :

(机构盖章 Official Seal)

编制：钟佳玲

审核：梅以燕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MA69LJ3K5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詹晓军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工业集中发展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7 月2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乐环审批〔2018〕27号

##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你委报送的《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你委，请将审查意见和《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总体规划调整、优化和实施的重要依据。

附件：《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见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6日

主题词：环保 园区 扩区 跟踪规划 环评 批复

抄送：西南交通大学

##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7年12月27日，乐至县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有：乐至县环保局、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乐至县住建局、乐至县水务局、乐至县国土局、乐至县天池镇人民政府、乐至县农业局、乐至县城管局，以及《报告书》编制单位西南交通大学的代表和会议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审查小组、专家审查组。

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现场。会议听取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对规划情况的介绍，在听取了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情况介绍后，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热烈讨论和认真评审，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

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2018年3月26日，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再次组织对修改后的《报告书》进行审查。现提出《报告书》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背景及概述

#### （一）规划背景

为了进一步挖掘乐至县农副产品资源潜力和拓展工业园区的先进优势，2005年9月20日，乐至县人民政府以《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的批复》

(乐府发【2005】55号), 批准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园区级别为县级工业园, 园区规划总面积 5.07km<sup>2</sup>。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位于乐至县城西郊, 园区用地范围涉及童家镇徐家桥村 1、2、5、6、7、10、11 社, 天池镇新观音村 1、2、3、4、5、6、7、8、9 社, 金子堰村 1、2、3、4、7、8、9、10 社, 瓦窑沟村 1、2、3、4 社; 园区主要引入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纺服装、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技术含量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2007 年 11 月乐至县经济局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了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乐环建函【2008】30 号)。

后期园区在建设过程中, 园区实际实施范围及规模为: 东至县道 X058, 西至天池大道二期、老 319 国道, 南至上城 1 号, 北至万贯鞋业办公楼、生乐药业, 用地涉及天池镇新观音村 1、2、3、4、5、6 社, 天池镇金子堰村 1、2、3、4、7、8、9、10 社, 天池镇瓦窑沟村 1、2、3、4 社; 园区实施面积为 4.03 km<sup>2</sup>, 未建设区域不再纳入园区。园区主要引入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纺服装、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技术含量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同时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园区名称由“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变更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

2016 年 5 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

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为:东至绕城路,西至天池大道二期,南至明都路,北至遂资眉高速,规划总面积为8.6km<sup>2</sup>,产业以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等为主,园区级别为县级工业园。

## (二) 规划概况

### 1. 规划名称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

### 2. 规划定位

以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为主的工业园区。

### 3. 规划目标

至2025年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

### 4. 规划规模

东至绕城路,西至天池大道二期,南至明都路,北至遂资眉高速,规划总面积8.6km<sup>2</sup>。

### 5. 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用水量1.5万m<sup>3</sup>/d,由乐至县自来水厂供水。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童家第一发展区域污水处理厂(本园区不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6. 能源结构

以天然气、电为主,禁止燃煤及其他重污染燃料。

## 二、规划区开发现状和环境质量现状

### （一）规划区开发现状

#### 1.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区现状用地大部分为浅丘和少量耕地，已开发利用面积约 5.25km<sup>2</sup>，主要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等，约有 3.35km<sup>2</sup> 的农耕地等尚处于未开发状态。已开发用地范围均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基本按照规划用地类型发展和引进企业。

#### 2. 基础设施现状

园区内已开发区域建有道路、供电、集中供水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

### （二）规划区污染源现状

规划区内现有企业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废水不能够达标排放；区内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河段鄢家河监测断面监测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指标质量较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点在昼间、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中二级标准要求。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 1. 废水排放问题

园区内部分已建企业的废水通过自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约 2.6 千米），经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鄢家河，部分已建企业通过自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就近排入鄢家河，存在多个排污口；由于园区市政基础设施滞后，雨污管网不完善，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未建设。

### 2. 已入驻企业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问题

四川通世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生物类制药企业；乐至县弘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上述两个企业均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引入要求。

### 3. 水环境质量超标问题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地表水 COD、氨氮、TP 等指标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已无环境容量。

## 三、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减缓措施及其它意见

### （一）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 1. 鄢家河园区段已无环境容量

鄢家河评价河段 COD、氨氮、TP 超标，主要原因是沿程生活污水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以及园区无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导致。

解决意见：①加强管网建设提高乐至县城市规划区污水



收集处置率，加快乐至县城市生活污水的扩能提标升级改造工作，使排放尾水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其中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②于2018年起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文峰及西郊工业园区规划总规模3.5万m<sup>3</sup>/d（其中文峰工业园区2万m<sup>3</sup>/d，西郊工业园区1.5万m<sup>3</sup>/d，根据引入企业排放废水量分期建设），可采用一级物化+二级生化+三级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其中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同时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6】14号），严格限制引入“涉磷”企业。③同时加强园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④加快实施流域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投入运行前，园区已建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

2. 已建和规划的部分居住小区与工业用地紧邻，交叉影响对园区发展因此制约

目前工业园区内存在居住区位于工业用地上的情况，规划的部分居住小区与工业用地紧邻，易产生交叉影响。

解决意见：环评要求在居住小区等靠工业用地一侧设置



50m的防护绿地，减缓工业企业对居住区的影响；同时居住区周边谨慎引进排放恶臭、异味等大气环境影响类及高噪声工业企业，确保工业企业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 **(二) 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 **1. 地表水污染防治**

①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②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投入运行前，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③园区各企业废水最终由统一排口排放，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相关行业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排放；④适时进行“中水回用”。

### **2. 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区各企业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由于跑、冒、滴、漏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 **3. 大气污染防治**

引进企业必须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各企业均需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具体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4. 固废处置**

对于规划区产生的工业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需送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

置。总体本着“三化”原则，加强综合利用。

### 5. 环境风险防范

构建政府、园区管委会、企业的三级防范体系，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6. 加强拆迁安置中的环保措施，避免二次搬迁和移民安置带来新的环境污染。

### （三）其它意见

1. 规划应考虑现有和规划居住片区靠近工业用地一侧设置 50m 绿化带。加强企业在入园时的选址合理性论证，企业选址须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形成交叉污染。

2. 靠近乐至县县城城区周边新引入企业需加强选址论证，谨慎引入大气和噪声污染严重以及储存大量有机溶剂企业，以确保乐至县县城城区不受到周边企业的污染影响，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

3. 入驻企业应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强化污染治理措施，杜绝各种污染事故发生。严格控制企业与居民区距离，建议在居住区与入驻企业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拟入驻企业与园区内外居住区间距离、方位须满足建设项目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靠近居民区的企业在平面布置上须考虑对居民区的影响，合理布局，避免规划实施后，入驻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到居住区及城区。

4. 园区内企业废水经管网就近排入鄯家河，沿鄯家河存在多个排污口，待园区污水厂投入运营之日，封闭园区全部

现状排污口，禁止污水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便排放。

5. 园区部分已入驻企业未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局，禁止在现状功能分区单元内新征地，如需技改扩能，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6. 四川通世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为生物类制药企业；乐至县弘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上述两个企业均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引入要求。

四川通世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至县弘丰食品有限公司后期禁止扩建，如需技改，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条件成熟时，搬离园区。

#### 四、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禁止和鼓励入园行业名录与清洁生产要求

##### （一）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

区域大气环境容量  $\text{SO}_2$ 5628t/a、 $\text{NO}_x$ 3175t/a、粉尘 18039t/a，地表水已无环境容量。

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 441.286t/a； $\text{NO}_x$ 474.737t/a；粉尘 186.776t/a；COD210t/a；氨氮 10.5t/a；总磷 2.1t/a。

通过乐至县水环境容量的区域削减、减量置换整治，提供园区总量指标，支撑本次规划区的实施。

##### （二）禁止鼓励允许入园企业名录

###### 1. 鼓励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纺织、机械制造、药业药械、汽配件”企业。

###### 2. 允许类

(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行业配套的 I、II 类工业企业；

(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 I、II 类工业企业。

### 3. 严格控制类

(1) 食品行业中的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行业的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机械加工和汽车配件行业禁止电镀，涉重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纺织行业禁止引入印染工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3)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

(4)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5) 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6)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

(7) 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8) 超过园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9) 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

### **(三) 清洁生产门槛**

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二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行业标准的，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五、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认真进行了公众参与，参与公众调查的人员对此规划跟踪和实施表示积极支持态度，无人表示反对。

## **六、《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规划方案与规划区环境的概况介绍较清楚，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反映了规划区规划建设的环境影响特征，结论总体可信。

## **七、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及环境可行性**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解决环境制约因素、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及优化规划的建议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规划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 **八、规划实施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1. 按照《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建议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优化，减缓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规范项目的引进及建设。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环境门槛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严把企业入园关。

2. 处理好“规划”实施涉及的工程搬迁及影响区内的环保搬迁工作，科学选址，杜绝群众利益纠纷事件的发生。

3.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加强重点企业、贮存区的监控和管理，落实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运输措施、综合利用途径和去向，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强化园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杜绝事故废水入河。

4. 重视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根据园区污染源及外排污染负荷量、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与区域环境状况变化情况的分析，监督规划的实施进程。为掌握园区环境的变化，远期规划的实施，应适时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为“规划”的调整和“规划”优化提供依据。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乐诺（2020）28号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资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方案，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资阳市乐至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根据公司编制的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11号厂房。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其中生产车间1栋，附属用房1栋，值班室1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730.98m<sup>2</sup>，附属用房及值班室建筑面积613.44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不印刷的编织袋4950万条。

（二）生产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4日对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2022-29-03-494462】FGQB-0172号。2020年10月21日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关于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乐诺〔2020〕28号）；2020年11月，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14.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减少了印刷工序，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拉丝、裁袋、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 ①拉丝、裁袋、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拉丝机挤出口上方、拉丝机烘箱上方、裁缝一体机、边角料回收机熔融和挤出口上方均设置伞型集气罩，分别对拉丝、裁袋、边角料回收等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②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圆织机、拉丝机、裁缝一体机、风机、行车等机加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棉线、废胶线、餐厨垃圾以及油水分离器废油，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废胶桶。

废边角料回用，废棉线、废胶线、餐厨垃圾以及油水分离器废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监控点 VOCs 浓度最大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规定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拉丝、裁袋、造粒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通过计算，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废气污染物 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预测值。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验收结论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项目对外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小。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晓军	翔瑞包装	法人	15198200312	
彭洋超	翔瑞包装	厂长	18081963233	
王东	四川大学	副教授	13668258178	
张国洪	四川省环科院	高工	13198549850	
何红	四川省环科院	高工	1311862259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





单位登记号:	510108001713
项目编号:	SCPSJCJSYXGS1538-0001

## 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谱识检测第 202103067 号

项目名称: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11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现场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的代表性负责。
- 4、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公司将不做复检。
- 5、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间的不再留样。



## 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宏路 72 号 2 栋 19 楼

邮政编码：610052

电 话：028-83274396

邮 箱：pushingtesting@163.com

## 1. 项目概况

受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 11 号厂房的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进行了废气的采样及噪声现场检测，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该项目相关参数进行分析检测。

工况情况：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设计每天生产 160000 条编织袋，检测期间，3 月 31 日生产 150000 条编织袋，4 月 1 日生产 150000 条编织袋，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 2.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频次

依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该项目检测点位、频次见表 2-1~2-3，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表 2-1 无组织废气布点位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布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	N1	本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上风向)	VOCs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N2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下风向)		
	N3	本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下风向)		
	N4	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下风向)		

表 2-2 有组织废气布点位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率
有组织废气	P1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	/	VOCs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P2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活性炭吸收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布点位置	检测项目	现场检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1#	本项目厂界东侧界外约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检测 1 次
	2#	本项目厂界南侧界外约 1m 处		
	3#	本项目厂界西侧界外约 1m 处		
	4#	本项目厂界北侧界外约 1m 处		



注：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sub>2</sub>-C<sub>8</sub>）的总量（以碳计）。

### 3. 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

该项目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见表 3-1~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评价依据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评价依据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ANAN A6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1~4-3。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	测量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3.31	1#	本项目厂界东侧界外约 1m 处	59	4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本项目厂界南侧界外约 1m 处	56	50		达标
	3#	本项目厂界西侧界外约 1m 处	62	48		达标
	4#	本项目厂界北侧界外约 1m 处	62	50		达标
2021.4.1	1#	本项目厂界东侧界外约 1m 处	58	4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本项目厂界南侧界外约 1m 处	63	49		达标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日期	点位	测量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4.1	3#	本项目厂界西侧界外约 1m 处	62	48	昼间: 65	达标
	4#	本项目厂界北侧界外约 1m 处	56	49	夜间: 55	达标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3.31	P1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38.0	3553.8	3165.3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8	1.22	1.00	/	/
			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3</sup>	4.3×10 <sup>-3</sup>	3.2×10 <sup>-3</sup>	/	/
	P2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66	3836	3551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0	0.70	0.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4	达标		
2021.4.1	P1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12.2	3069.2	2996.3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5	2.50	2.68	/	/
			排放速率	kg/h	6.1×10 <sup>-3</sup>	7.7×10 <sup>-3</sup>	8.0×10 <sup>-3</sup>	/	/
	P2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04	3524	358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1.07	1.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3</sup>	3.8×10 <sup>-3</sup>	4.1×10 <sup>-3</sup>	3.4	达标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N1 本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 (上风向)	N2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下风向)	N3 本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下风向)	N4 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下风向)	
2021.3.31	VOCs	第 1 次	0.35	0.46	0.43	0.53
		第 2 次	0.35	0.45	0.45	0.45
		第 3 次	0.32	0.44	0.53	0.41
		第 4 次	0.34	0.41	0.55	0.39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4.1	VOCs	第 1 次	0.35	0.36	0.77	0.51
		第 2 次	0.38	0.39	0.57	0.43
		第 3 次	0.39	0.58	0.45	0.41
		第 4 次	0.38	0.78	0.50	0.33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风向为南风。

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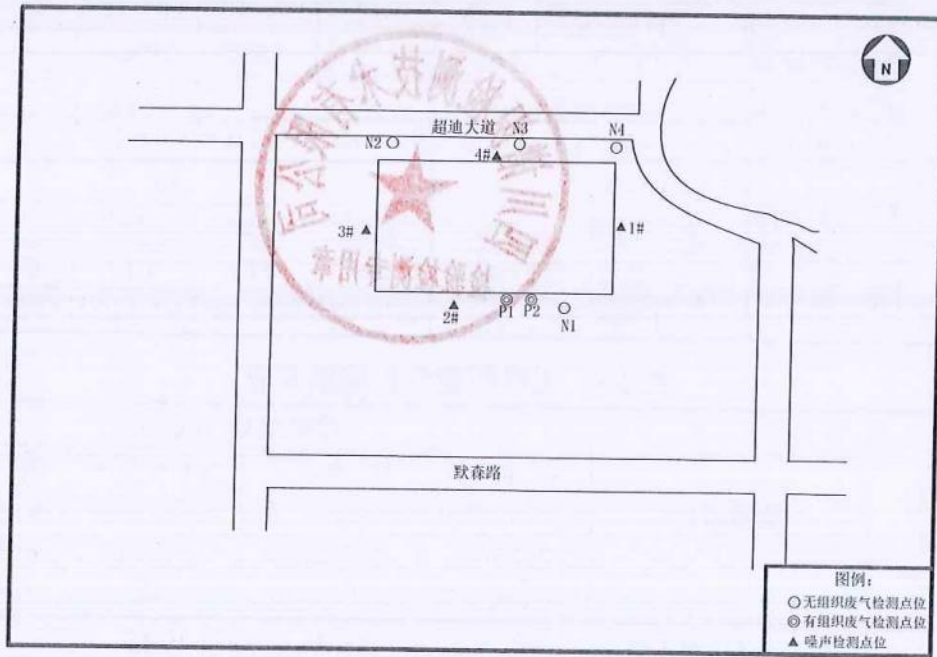
### 5.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包装袋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附图：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琳

审核： 李宏

签发： 陈琳

日期： 2021.4.15

日期： 2021.4.15

日期： 2021.4.16





## 承诺书

我单位使用的所有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不使用含有国家重点监控七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色母料；造粒工序仅用于项目不合格产品回用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乐全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书

项目名称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		
立项文号	川投资备【2211-512022-04-01-398292】FGQB-0180 号		
项目建设地点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乐至万贯鞋业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六、废橡胶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审批文号：乐环审批（2018		
建设单位	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91512022MA69L3K5E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詹晓军 联系方式：15198200312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10047911		
编制单位	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6MA65WD3608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制主持人姓名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李燕红：2017035510350000003511510057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若存在虚假、瞒报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p> <p>二、本单位已充分知晓《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认可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土地、建筑物等均属依法获得，如因虚报瞒报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p>		



	<p>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六、我单位提交的《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p> 
<p>编制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四川绿道汇砦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单位对《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p> <p>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切实可行，对《乐至县翔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织袋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因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p> <p>四、因虚假、瞒报或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批复文件被撤销，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李述江</p> 



<p>相关文书 送达方式</p>	<p>( ) 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 ) 快递送达, 邮寄地址: (√) 窗口取件</p> <p>注: 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 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
<p>备注</p>	<p>本表一式三份,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p> <p>1、项目名称: 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 完整、准确, 不得随意更换。</p> <p>2、立项文号: 填写发改、经济等主管部门文号, 企业投资填写投资备案号。</p> <p>3、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 具体到门牌号或村社组。</p> <p>4、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 例如“37、肥料制造-其他”。</p> <p>5、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项目属于特定片区规划环评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必须填写, 包括规划环评的名称及审查文件的文号不属于任何片区或不与规划环评要求不一致或不涉及的, 填“无”。</p> <p>6、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p> <p>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p> <p>8、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 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 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p> <p>9、编制单位: 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p> <p>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p>

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11、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的姓名及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2、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除第六条外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3、编制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编制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编制主持人必须由本人签字。

14、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市生态环境局为申请人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若申请人需要也可前往窗口取件。